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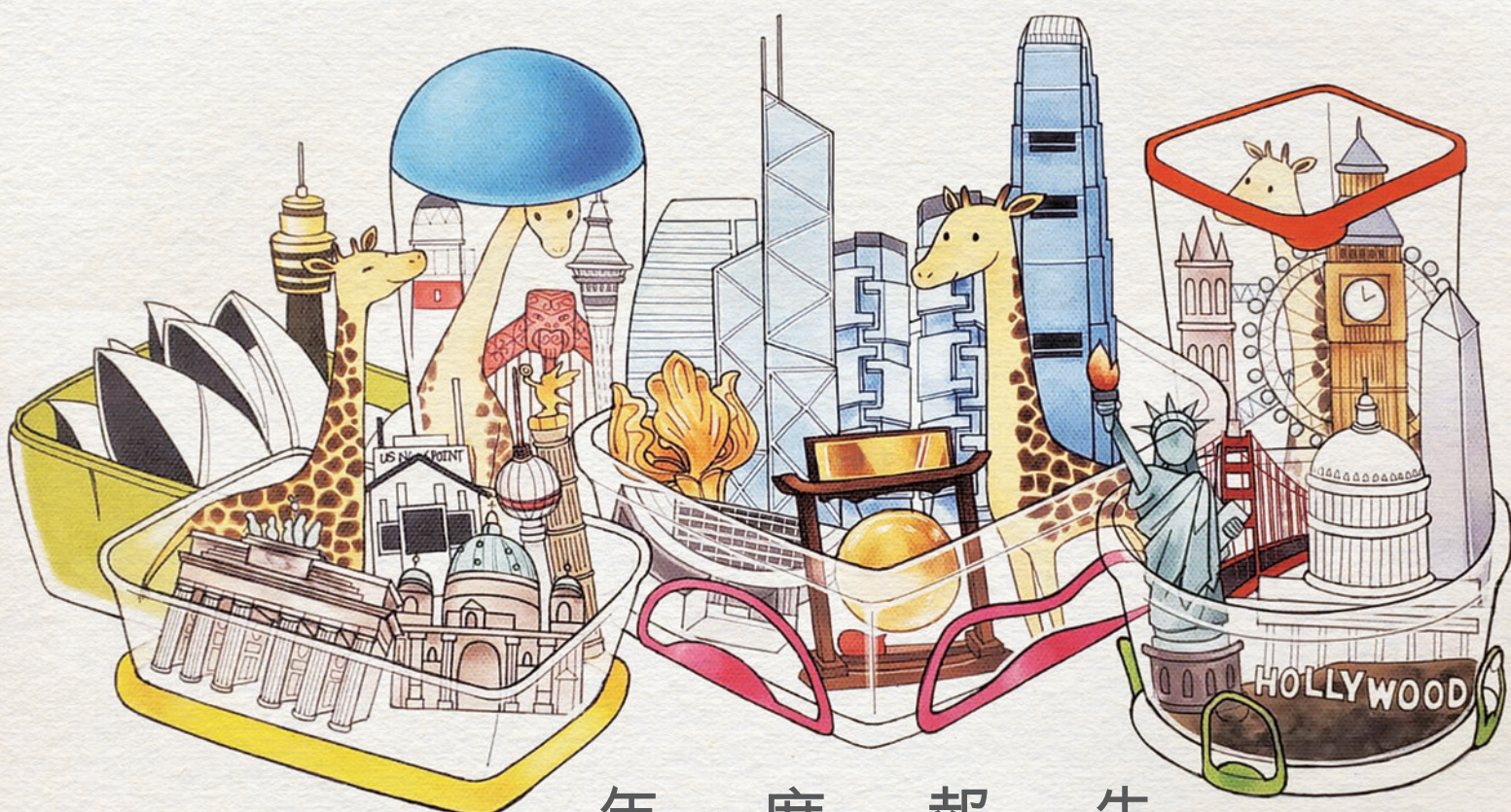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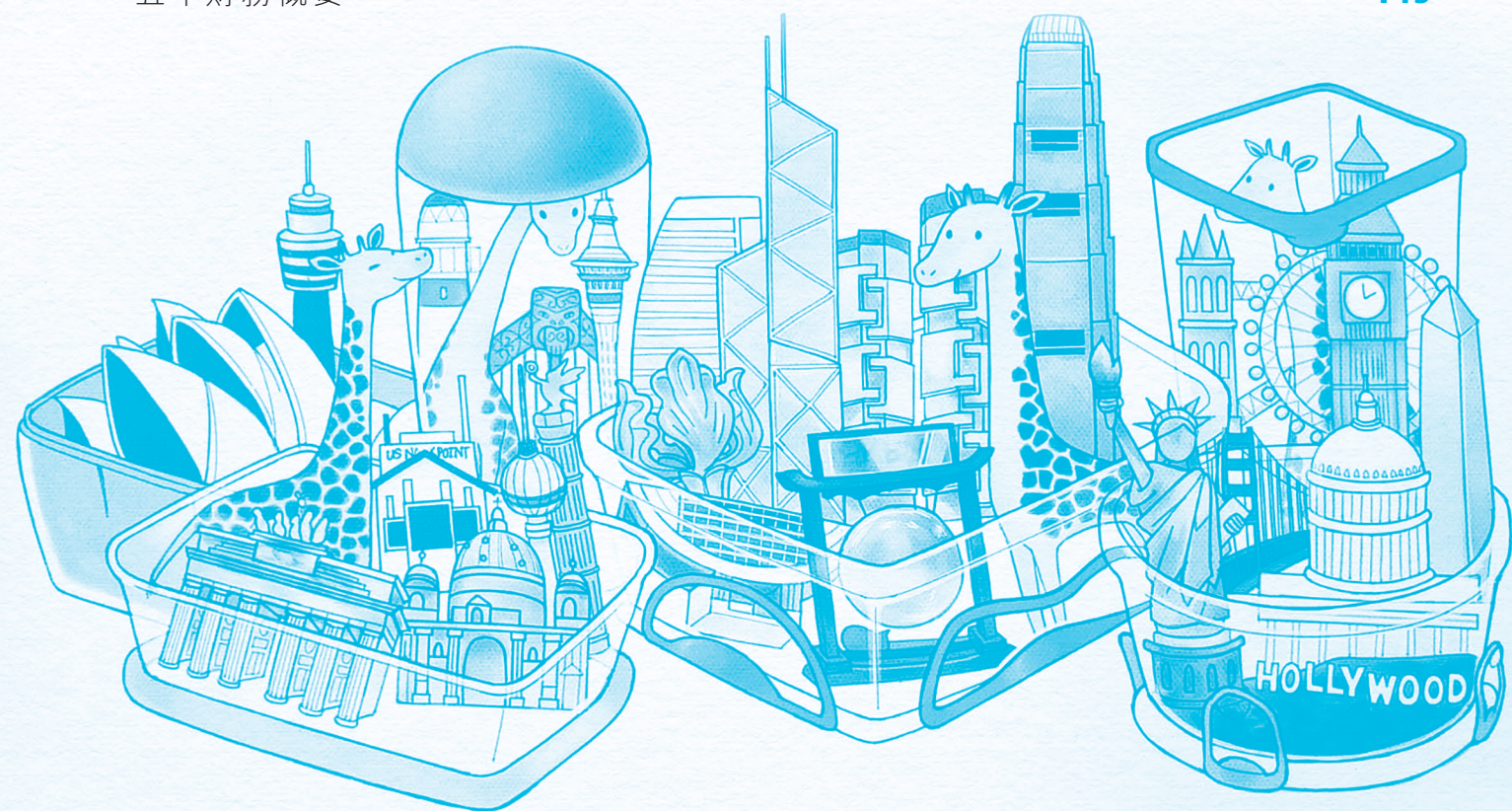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1781



年 度 報 告
2020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報告書	5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30
董事會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6
五年財務概要	14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湯栢楠先生	(於2020年6月2日辭任)
陳錦漢先生	(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
阮嘉璋先生	(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
陳芊妤女士	(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
陳世安先生	(於2020年6月10日獲調任)
吳振中先生	(於2020年6月10日獲調任)

非執行董事

陳世安先生	(於2020年2月21日獲委任)
	(於2020年6月10日獲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錠堅先生	(於2020年2月7日辭任)
許智欣女士	(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
李家駿先生	(於2020年6月10日獲委任)
	(於2021年8月16日辭任)
吳振中先生	(於2020年6月10日獲調任)
馮偉恒先生	(於2020年6月10日獲委任)
	(於2021年8月31日辭任)
施俊威先生	(於2020年2月7日獲委任)
	(於2021年6月24日辭任)
黃志奇先生	(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
林瑋琪女士	(於2021年7月26日獲委任)
陳繼宇博士	(於2021年12月1日獲委任)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於2020年2月14日終止)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於2020年2月27日獲委任)
	(於2020年10月3日終止)

公司秘書

楊靜文小姐	(於2020年3月31日辭任)
吳振中先生	(於2020年8月20日獲委任)

行政總裁

湯栢楠先生	(於2020年6月2日辭任)
劉穎睿先生	(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
	(於2020年9月29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錠堅先生	(於2020年2月7日辭任)
許智欣女士	(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
施俊威先生	(於2020年2月7日獲委任)
	(於2021年6月24日辭任)
吳振中先生	(於2020年2月21日獲委任)
	(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
李家駿先生	(於2020年6月10日獲委任)
	(於2021年8月16日辭任)
馮偉恒先生	(於2020年6月10日獲委任)
	(於2021年8月31日辭任)
黃志奇先生	(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
林瑋琪女士	(於2021年7月26日獲委任)
陳繼宇博士(主席)	(於2021年12月1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張錠堅先生	(於2020年2月7日辭任)
湯栢楠先生	(於2020年6月2日辭任)
阮嘉璋先生	(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
吳振中先生	(於2020年2月21日獲委任)
	(於2020年9月3日辭任)
施俊威先生	(於2020年2月21日獲委任)
	(於2021年6月24日辭任)
許智欣女士	(於2020年2月21日獲委任)
	(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
陳世安先生	(於2020年6月10日獲委任)
	(於2020年9月3日辭任)
李家駿先生	(於2020年9月3日獲委任)
	(於2021年8月16日辭任)
馮偉恒先生	(於2020年9月3日獲委任)
	(於2021年8月31日辭任)
黃志奇先生(主席)	(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
林瑋琪女士	(於2021年7月26日獲委任)
陳繼宇博士	(於2021年12月1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張錠堅先生	(於2020年2月7日辭任)
湯栢楠先生	(於2020年6月2日辭任)
陳芊妤女士	(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
施俊威先生	(於2020年2月7日獲委任) (於2021年6月24日辭任)
吳振中先生	(於2020年2月21日獲委任) (於2020年9月3日辭任)
陳世安先生	(於2020年6月10日獲委任) (於2020年9月3日辭任)
許智欣女士	(於2020年2月21日獲委任) (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
李家駿先生	(於2020年6月10日獲委任) (於2021年8月16日辭任)
馮偉恒先生	(於2020年9月3日獲委任) (於2021年8月31日辭任)
黃志奇先生	(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
林瑋琪女士(主席)	(於2021年7月26日獲委任)
陳繼宇博士	(於2021年12月1日獲委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湯栢楠先生	(於2020年6月2日辭任)
陳錦漢先生	(於2020年2月21日獲重新委任) (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
阮嘉瑋先生	(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
陳芊妤女士	(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
許智欣女士	(於2020年2月21日辭任)
施俊威先生	(於2020年9月3日獲委任) (於2021年6月24日辭任)
吳振中先生	(於2020年6月10日獲委任) (於2020年9月3日辭任)
陳世安先生	(於2020年6月10日獲委任) (於2020年9月3日辭任)
馮偉恒先生	(於2020年9月3日獲調任) (於2021年8月31日辭任)
李家駿先生	(於2020年9月3日獲委任) (於2021年8月16日辭任)
黃志奇先生	(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
林瑋琪女士	(於2021年7月26日獲委任)
陳繼宇博士(主席)	(於2021年12月1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湯應潮先生	(於2020年6月6日辭任)
劉穎睿先生	(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 (於2020年9月29日辭任)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9號
15樓150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干諾道3號
21樓

主要銀行

華僑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尖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6樓617室

公司網站

<http://www.cknassociates.com>

股份代號

1781

董事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2020年是本公司非常的艱巨一年，由於搬遷新生產設施，2019年本公司經歷重大的營運中斷；本公司主席、主要股東兼法定代表湯應潮先生(「湯先生」)突然離職，而無過渡計劃，亦無法查閱本公司賬簿及記錄，導致2020年產生一系列連鎖問題。誠如先前於2019年年報所述，在新的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下，本公司不得不取消綜合入賬潮安發展及新昌塑膠，該行動已全面完成。

此外，我們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目前正在進行審查中，並實施穩健的內部監控架構，防止2019年的問題在本公司再度發生。

於2020年6月9日，已就本公司控股股份委任接管人。

於2020年7月30日，已就財務重組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本集團以有限資源維持其業務營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起暫停買賣，並仍繼續暫停。此外，於2021年12月15日，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目前正在審閱當中。

憑藉全新的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本公司目前正在執行扭轉局面的戰略。

作為該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欣然報告，我們正透過一份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融資協議引進一名投資者，該投資者已同意透過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的重組協議擔任白武士。

我們堅信本公司正向著恢復正常業務營運及發展前進。

業績

董事會已議決宣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年內收益總額約為21.5百萬港元(2019年：約260.4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91.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為約75.9百萬港元(2019年：虧損約297.4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4.06港仙(2019年：每股虧損約55.08港仙)。

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中期股息已確認為本公司對我們當時的股東的分派(2019年：零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零港元)。

整體業務環境

2020年充滿挑戰，因為2019年持續內部減值，加上全球經濟因封城、供應鏈中斷及COVID-19疫情擴散而受到嚴重影響，本公司繼續經歷非常困難的業務及營運環境。該等限制因素影響我們所有競爭對手、買家及原材料供應商等整個市場。大多數該等營運及市場挑戰於2021年期間持續。然而，管理層相信，在2022年，需求可能會顯著上升，而物流危機亦會逐步解決，並已修訂其前瞻性規劃以符合預期增長。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公司在多方面正面臨嚴峻挑戰，如為償還其未償還債務及到期利息而出現的潛在短期流動資金問題。本公司管理層正積極進行債務重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主動與債權人聯繫、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及邀請投資者以取得充足資金支持。經過深入的討論和考慮後，本公司提出多個挽救方案，包括與債權人就債務重組計劃進行聯絡，尋找新的潛在投資者，重新設計新的業務模式和營運模式，以及實施最嚴格的風險管理策略。

未來，本公司將維持其核心業務，但將更專注於新產品及新業務分部的發展，例如環保及醫用塑膠製品。我們觀察到客戶對原廠委託設計代工（「ODM」）業務的需求更強勁。

雖然我們將繼續在自有品牌製造（「OBM」）和ODM基礎上發展和擴大客戶群，但更重要的是，我們在風險管理方面已上了非常慘痛的一課。鑑於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在於強大的客戶群及新產品開發，我們將專注於銷售管理及新產品開發，並減少我們在生產及工廠營運方面的投資。如此，憑著本公司擁有的強勁銷售網絡，產品開發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此項重組計劃將能夠在潛在投資者注入資本後扭轉本公司的狀況。

在我們所有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加上我們客戶、業務夥伴和股東的長期支持，我相信我們可以在合理的時間內使本公司轉虧為盈，盡量提升其企業價值，並再次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全體董事及員工於年內的貢獻及熱心支持，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1年12月24日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製造及銷售塑膠及其他家居用品予各類客戶。

2020年充滿挑戰，因為2019年持續內部減值，加上全球經濟因封城、供應鏈中斷及COVID-19疫情擴散而受到嚴重影響，本公司繼續經歷非常困難的業務及營運環境。

年內，本集團錄得的收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為約21.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減少約91.7%。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毛虧損率約0.8%增長至毛利率約11.3%。年內虧損淨額約為75.9百萬港元（2019年：虧損約297.4百萬港元）。年內重大虧損主要由於本公司內部重組、取消綜合入賬若干附屬公司以及COVID-19對所有行業的產銷造成的全球影響，令資產持續減值所致。

誠如我們的2019年報告所述，於關鍵時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及本公司境內附屬公司法定代表的湯先生突然離開本公司，而無過渡計劃；湯先生的離職及失誤使本公司陷入財務危機，如今依然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在湯先生於關鍵時刻離開後，彼未能提供賬簿及記錄，主要因為員工糾紛等其他因素，因此新管理層無法迅速採取行動減輕湯先生行為的影響，亦無法減輕員工及債權人等訴訟當事人的訴訟的影響。鑑於本集團因2020年員工糾紛訴訟而無法進入工廠，加上上述湯先生的離職，根據於關鍵時刻收到的專業建議（如我們的2019年報告所披露），董事不得不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深圳新昌塑膠用品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海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0年，已就財務重組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本集團以有限資源維持其業務營運。

即使美國市場僅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25.5%，但澳元兌美元的匯率持續下跌，對本集團造成前所未有的困難，而美國及中國之間的貿易戰亦嚴重拖累本集團的收入。

除自2019年起持續受到內部財務及結構問題影響外，COVID-19疫情亦嚴重影響本公司及整個行業的營運。中國自2020年初開始的大規模封城及邊境管制措施對製造商造成障礙。隨着疫情席捲世界其他地區，客戶亦受到封城及其他流動限制影響。

雖然部分限制於2021年已有所放寬，但物流及供應鏈瓶頸產生的連鎖反應、近期中國的能源危機、原材料短缺以及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或及時交付貨物，繼續影響本公司及整個製造業。管理層對該等限制措施於2022年逐步放寬持樂觀態度，並與我們計劃的銷售及生產增長於年內逐漸增長相吻合。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正積極進行債務重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主動與債權人聯繫、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及邀請投資者以取得充足資金支持。為此，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9月17日及2021年11月8日與One Oak Tree Limited訂立融資協議及重組協議，並已獲香港及開曼法院批准向其債權人建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9月17日及2021年11月8日之公告。

本公司以塑膠家居用品為核心，利用(i)其在塑膠家居用品製造的技能及經驗；及(ii)新招聘的行業管理人員資源，並擴大其產品供給，以涵蓋家用電器及保健行業的家居用品。透過擴大產品供給，滿足全球家居用品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從而減低財務風險，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繼續預期全球經濟將受到供應鏈及物流瓶頸，以及COVID-19疫情導致的不穩定需求限制。然而，隨著普通消費者在家的時間於2021年增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強，而我們將於2022年善用此趨勢。

於2020年及2021年期間，管理層與客戶進行多次會面，成功訂立諒解備忘錄，並收到客戶的指示性訂單。我們的客戶尤其積極於擴大其生產基地以建立自有品牌，而本公司決定利用此機會重建其出口業務及顯著提高收入。

雖然我們將繼續發展和擴大客戶群，但更重要的是，本公司由前管理層和擁有者吸取了許多風險管理經驗，即避免於公司新產品開發、強大的客戶參與和高質量製造等核心競爭力外過度投資。此策略已於2021年末開始見效，我們相信，此新策略將令本公司的營運和財務表現好轉。本公司仍有信心，在員工、客戶、業務夥伴和股東的持續支持下，本公司將能夠再次為股東帶來可觀業績。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約75.9百萬港元，較2019年約297.4百萬港元減少約221.5百萬港元。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21.5百萬港元，相當於較2019年約260.4百萬港元減少約238.9百萬港元或91.7%。

銷售成本

本年度，銷售成本約為19.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62.5百萬港元減少約243.5百萬港元或92.8%。

毛利／(損)

本年度的毛利約為2.4百萬港元，相當於較2019年的數據自約2.1百萬港元毛損淨增加約4.5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0.4百萬港元，較2019年增加約1.1百萬港元。有關虧損淨額之原因，請參閱2020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7。

銷售開支

本年度，銷售開支為2.4百萬港元，較於自2019年約24.5百萬港元減少約22.1百萬港元或90.2%。

取消綜合入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取消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錄得虧損約1.8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減值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錄得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附註3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模具專門用於生產本集團的若干塑膠家居用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正在開發新塑膠產品，故本集團不再生產若干塑膠家居用品。由於被淘汰關係，已就模具確認約54.3百萬港元的全額減值。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上一年度的約15.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30.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與透支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較上一年度約0.2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100%。

於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達75.9百萬港元，相當於較上一年度虧損約297.4百萬港元虧損淨額減少約221.5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收入減少、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高企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2020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並議決不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2019年：無)。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0.8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0.04百萬港元及約0.8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達201.3百萬港元，其中約168.4百萬港元為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銀行透支及約32.9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應付稅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比率)為0.004倍，相比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則約為0.08倍。流動比率的變動乃主要由於高比率銀行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融資責任。本集團存在違反融資契諾，請參閱「貸款契諾」。

資本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資本開支，較2019年約174.0百萬港元減少約174.0百萬港元。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年內，本集團維持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本乃由經營現金流量及借款撥付資金。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0.04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0.3百萬港元)。本集團亦無就其銀行融資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2019年12月31日：無)。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004倍(2019年12月31日：約0.08倍)。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168.4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168.4百萬港元)。

淨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資產約為192.9百萬港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之負資產約為117.0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購置廠房及設備(2019年：約174.0百萬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00.4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約0.9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約201.3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於2019年12月31日為約180.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乃由於收入減少，取消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減值所致。

行政開支

本年度，行政開支約達9.8百萬港元，較2019年53.5百萬港元減少約43.7百萬港元或81.7%，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i)專業服務費、(ii)員工成本及(iii)租金開支減少所致。

抵押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並無由其資產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乃由其資產擔保。

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其家庭成員與受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其家庭成員以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關聯公司持有之資產提供擔保。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及其家庭成員以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提供個人擔保。

貸款契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違反融資契諾，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或然負債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訴訟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清盤呈請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復牌指引

於2020年7月31日、2021年4月16日及2021年8月23日，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恢復買賣條件的通知，內容包括：

- i. 處理2019年度業績中的審核修訂意見；
- ii.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有足夠內部監控及手續以遵守上市規則；
- iv.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已發出)已予撤回或撤銷；
- v. 向市場通知一切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 v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包括2019年度業績中的審核修訂意見)；及
- vii. 重新遵守(i)第3.10(1)條，即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第3.21條，即要求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2年1月1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就其股份符合復牌指引，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以較短之特定糾正期。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停牌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於2021年12月1日，作為重新遵守第3.10(1)條及第3.2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的措施，陳繼宇博士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2021年12月15日，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本公司將設法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報告期後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庫存政策

本集團致力保持高度的財務監控、穩健的風險管理及有效運用財務資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買賣乃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銷售乃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部分聚丙烯樹脂乃來自海外並以美元結算。由於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故租金付款及相關員工成本乃以人民幣支付。

由於港元與美元保持掛鈎，故本集團並無預見本地區的重大外匯風險，而將密切監察人民幣走向以視是否須採取任何行動。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旨在達致對本集團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的高水平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全體董事的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整體策略以及檢討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需經董事會決策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年度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就董事的委任或續任提出推薦建議、批准主要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向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世安先生（於2020年6月10日獲調任）

吳振中先生（於2020年6月10日獲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瑋琪女士（於2021年7月26日獲委任）

黃志奇先生（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

陳繼宇博士（於2021年12月1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委任及重選

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自2020年6月10日起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

林瑋琪女士自2021年7月26日起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黃志奇先生自2020年9月20日起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陳繼宇博士自2021年12月1日起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完成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以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成舉行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前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組成一個如此均衡的董事會，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高度獨立性。董事會的組成反映董事已取得全面技能與經驗以進行有效領導。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30至第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旨在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內曾經接受培訓的記錄。

截至2021年12月24日止，各董事所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簡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董事職責 相關的研討會/ 閱讀材料
陳世安先生	1/1
吳振中先生	1/1
林瑋琪女士	1/1
黃志奇先生	1/1
陳繼宇博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且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越人才，擁有建築、會計及金融領域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類行業所獲取的經驗，彼等能提供強大支持以有效履行董事會的職務及職責。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負責企業管治及監督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操守。

在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領導下，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計劃，並就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全體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諮詢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使其履行職責。相關董事應能經發出要求獲得獨立專業意見助其履行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本集團每月最新業績及財務狀況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更好地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0月3日採納並於2019年12月6日修訂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制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承諾在業務的各方面上加強平等參與機會。

本公司在追求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方面會考慮一系列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的最理想成員組合時亦會不時考慮其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下表進一步說明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30-60歲	61歲及以上
陳世安先生	✓	
吳振中先生(財務總監)	✓	
施俊威先生	✓	
李家駿先生	✓	
馮偉恒先生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管理	會計及財務	法律
陳世安先生	✓	✓	
吳振中先生(財務總監)	✓	✓	
施俊威先生	✓		✓
李家駿先生		✓	
馮偉恒先生	✓	✓	

可計量目標及甄選

董事會於甄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委任時將藉機增加女性成員比例。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內外推薦的最佳慣例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目標是實現董事會在性別方面的平等。董事會亦期望擁有適當比例有本集團核心市場直接經驗且具有不同種族背景的董事以及體現本集團的策略。

實施及監督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按年向董事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不時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旨在每年大約每季定期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全體董事，令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以及提呈將於會議議程中討論的事宜。議程及附隨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至少三天送交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舉行五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湯栢楠先生	0/5
陳錦漢先生	1/5
阮嘉瑋先生	0/5
陳芊妤女士	0/5
陳世安先生	5/5
吳振中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錠堅先生	0/5
許智欣女士	0/5
施俊威先生	3/5
李家駿先生	2/5
馮偉恒先生	2/5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且可在不受限制下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林瑋琪女士、黃志奇先生及陳繼宇博士於2021年7月26日或之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並無彼等於2020年全年的出席記錄。

本公司已就因本集團公司業務而可能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的相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股東大會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股東週年大會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大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由施俊威先生(主席)、馮偉恒先生及李家駿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21年12月1日作最後修訂，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瑋琪女士(主席)、黃志奇先生及陳繼宇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一致。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多樣性(包括技能、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推薦意見；(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推選有關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張錠堅先生	0
湯栢楠先生	0
陳芊妤女士	0
施俊威先生(主席)	1
吳振中先生	1
許智欣女士	0
李家駿先生	1
陳世安先生	0
馮偉恒先生	0

於2021年12月24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林瑋琪女士(主席)	3
黃志奇先生	2
陳繼宇博士	1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及就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甄選標準

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下列因素作為評估建議候選人合適性的參考：

- (1) 誠信的聲譽；
- (2) 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中的成就及經驗；
- (3)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
- (4) 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期；
- (5)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6) 現有董事人數及可能要求候選人出席的其他承擔；
- (7)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必須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參考上市規則第3.08條、3.09條及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
- (8)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採納的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9) 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因素。

董事提名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倘董事會意識到需委任額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則會遵守以下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基於甄選標準所載標準及可能在外部機構及／或顧問的協助下物色潛在候選人；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屆時會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履歷詳情，以及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詳情、所擔任董事職務、技能與經驗、涉及投入大量時間的其他職位以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董事會任命候選人提供的其他詳情；
- (3) 提名委員會屆時會就建議候選人以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4) 提名委員會須確保建議候選人會改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情況，尤其注重性別均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5) 如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獲得與建議董事有關的所有資料，使董事會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3.09條及3.13條所載因素(聯交所或會不時作出任何修訂)對董事的獨立性作出適當評估；及
- (6) 董事會屆時將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慎重考慮及決定有關委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並於2020年9月3日修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家駿先生(主席)、施俊威先生及馮偉恒先生。於2021年12月1日作最後修訂，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志奇先生(主席)、林瑋琪女士及陳繼宇博士所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一致。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就該等薪酬訂立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c)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d)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張錠堅先生	0/4
湯栢楠先生	0/4
阮嘉瑋先生	0/4
吳振中先生	2/4
施俊威先生	4/4
許智欣女士	0/4
陳世安先生	2/4
李家駿先生(主席)	2/4
馮偉恒先生	2/4

於2021年12月24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黃志奇先生(主席)	3
林瑋琪女士	2
陳繼宇博士	1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須視乎彼等各自根據僱用協議的合約條款(如有)，及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及於2020年9月9日修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偉恒先生(主席)、李家駿先生及施俊威先生組成。於2021年12月1日作出最後調動，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繼宇博士(主席)、黃志奇先生及林瑋琪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b)監察我們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倘有編製以作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文件所載重大財務呈報判斷；及(c)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過程中的任何需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交中期及年度報告之前須先審閱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不但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而且亦著重於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時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馮偉恒先生(主席)	2/2
張錠堅先生	0/2
許智欣女士	0/2
施俊威先生	2/2
吳振中先生	2/2
李家駿先生	2/2

於2021年12月24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陳繼宇博士(主席)	1
林瑋琪女士	1
黃志奇先生	1

審核委員會已得悉本集團的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亦知悉該等系統將會每年進行檢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乃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並於2020年9月3日修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偉恒先生(主席)、施俊威先生及李家駿先生組成。於2021年12月1日作最後修訂，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繼宇博士(主席)、黃志奇先生及林瑋琪女士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核風險與合規管理、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整體目標及基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湯栢楠先生	0/1
阮嘉璋先生	0/1
陳芊妤女士	0/1
許智欣女士	0/1
陳錦漢先生	0/1
吳振中先生	1/1
陳世安先生	1/1
馮偉恒先生(主席)	1/1
施俊威先生	0/1
李家駿先生	0/1

於2021年12月24日，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陳繼宇博士(主席)	1
黃志奇先生	1
林瑋琪女士	1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履行。

企業管治職能為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監督本公司對新董事舉行的職前培訓課程、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審閱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審閱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00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吳振中先生作為公司秘書。吳振中先生已確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已接受15個小時以上的相關專業培訓。吳振中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的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而地點可能由董事會釐定。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呈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均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內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提出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提出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15樓15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名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建議列入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處理事項的詳情。要求書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本公司將查閱要求書，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持股量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要求書確定為妥當合規，公司秘書將於要求書遞交兩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向本公司提出的書面查詢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15樓1501室)或透過電郵寄至info@clip-fresh.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的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該股東須將書面通知(「通知」)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15樓1501室，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通知必須清楚列明股東的姓名／名稱、聯絡資料及其持股量、擬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該名人士的詳細履歷並由有關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該通知隨附提名參選人士簽署的同意函(「函件」)，表示彼願意參選董事。

遞交通知及函件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當確認請求乃屬適當合規後，公司秘書將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納入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按本年報第2頁所載有關地址及聯繫方式，分別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送交其建議（「建議」）的書面通知並隨附其詳細的聯絡資料，及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交建議副本，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而於彼等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合規後，將要求董事會將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本公司將根據建議性質給予全體股東通知期，以供彼等考慮由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其詳情如下：

- (1) 倘建議要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於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及
- (2) 倘建議要求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於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除外。因此，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採取開放誠懇的態度，定期與其股東溝通，並向股東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的資料按以下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報告；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一個有效溝通渠道。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就編製本集團就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就有關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步驟，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防止及偵測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規則的事宜。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明瞭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且審查其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協助實現本集團的目標，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確保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提供預防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責任(及相關權力)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監督及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該等系統於本年度的有效性提供確認。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檢討其風險管理框架及程序，並根據其檢討結果實施相關措施以提升其框架及程序。尤其是，本公司開發、批准及實施一個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由其認可的風險管理政策所界定及支持。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
- **分析**：分析風險之現有控制、可能性及後果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收益管理、支出管理、人力資源及薪資、現金及庫務管理、財務匯報、合規及訊息技術等各個主要業務層面。內部控制措施由管理團隊(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監督。管理團隊負責識別風險及內部控制不足、不時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實施額外控制措施(如必要)，以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評估、內部調查及例行檢查的結果將上報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系統。

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等所有重要控制層面。此外，董事會委任內部控制審閱顧問以按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於年內，審閱範圍涵蓋本集團項目投標、付款流程及管理、薪資及法律合規的主要過程。有關審閱須每年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均屬有效且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建立並維持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集團其他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亦須遵守有關交易限制。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內幕消息及任何資料將即時識別、評估並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須予披露。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將在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旨在就釐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水平向董事會提供指引。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計及(其中包括)，

- (1)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2)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3)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4) 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 (5) 股東權益；
- (6) 稅務考慮；
- (7) 對信譽的潛在影響；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8)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整體經濟情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9)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本公司過往派息記錄不得用作釐定未來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本公司將繼續審查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在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構成本公司將按任何特定金額支付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概不得以任何方式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8年8月16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湯栢楠先生(「**湯栢楠先生**」)，44歲，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湯栢楠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重大決策制定。湯栢楠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2年11月就讀麥覺理大學，並於資訊及通訊科學系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湯栢楠先生在管理及營運塑膠家居用品業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17年4月起，湯栢楠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博愛醫院(一間慈善機構)的總理。於2017年8月，其獲香港工業總會選為2017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的得主。湯栢楠先生已於2020年6月2日辭任。

陳錦漢先生(「**陳先生**」)，38歲，於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以及財務運作及管理。陳先生於2005年5月於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雙主修會計與商業法。其自2013年1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自2019年3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9年3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在會計及審核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多個會計師事務所認證部工作，包括自2005年1月至2007年2月任職於浩華會計師事務所；自2007年3月至2008年2月任職於致同；及自2008年2月至2012年8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陳先生已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

阮嘉璋先生(「**阮先生**」)，39歲，持有威斯敏斯特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犯罪學和刑事司法學碩士學位。阮先生自2007年起一直在香港法律行業工作。自2016年5月至2017年9月，彼擔任威京總部集團京華山一的高級副總裁，主要從事共同申報準則研究。於2017年9月，彼擔任Asia One Professional Consultancy Limited Company的合夥人、宏亞專業顧問業務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及合規培訓項目總監以及金錢大師顧問有限公司的主席。阮先生現為紅專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務主管及俠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務總監。彼亦自願在Protecti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任職法務主管、在翰林學院高級及培訓有限公司(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特別項目25542成員)任職法務主管以及在伊宏生命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任職法務及合規總監。阮先生現亦為香港優才及專才協會的副會長。阮先生已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

陳芊妤女士(「**陳芊妤女士**」)，39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毅進文憑，主修金融與銀行專業。於2008年至2009年在香港GIA學習珠寶設計及鑑證課程。其於2011年至2013年為香港Vala Virtue Spa的所有人，並於2012年5月至2017年3月擔任游艇皇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主管。自2017年4月起，其擔任啟德名車薈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其在企業管理方面富有相當經驗。陳芊妤女士已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吳振中先生(「吳先生」)，39歲，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積逾13年經驗。吳先生於2008年加入青葉會計師有限公司並擔任助理審計師，其離職前的職位為高級審計師。於2011年，吳先生於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員。於2014年9月，吳先生曾擔任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經理。於2017年，吳先生擔任嘉信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嘉信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位於香港的牆體系統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自2019年起，吳先生一直擔任Rongwen Energ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的財務總監。吳先生於2005年12月在香港嶺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於2012年1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於2020年6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陳世安先生(「陳世安先生」)，46歲，擁有逾20年的金融行業經驗，尤其擅長基金管理及行政管理、監管合規及投資者關係方面。陳世安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並獲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現為一名美國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陳世安先生於世界一流資產管理公司曾擔任數職，期間積累豐富的金融專業知識。於1997年9月至1999年1月期間，陳世安先生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的顧問。於1999年5月至2005年4月期間，陳世安先生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稅務經理。彼於2005年4月至2007年6月期間為Rockefeller & Co.之基金會計及稅務經理，而於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期間為Apollo Capital Management之財務總監。另外，陳世安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0年2月期間獲委任為Harres Appare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其後於2010年2月至2014年9月期間擔任Citco Fund Services Pte Ltd的高級副總裁。自2018年6月起，陳世安先生在Cachet Group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稅務、合規及公司策略事務。陳世安先生於2020年6月1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錠堅先生(「張先生」)，39歲，於2018年8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4年9月獲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授予會計與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澳洲國立大學授予金融學碩士學位。自2006年9月至2009年11月，張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自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在Surrey Junct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中國從事傳媒、娛樂及時尚生活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思駿企劃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財經公關、製造及貿易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13年10月至2014年7月，在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商業及住宅地產開發及營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3)擔任財務主管；自2014年7月及2015年7月起，分別進一步獲委任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16年6月，其獲委任為Maia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2月28日起，其獲委任為嘉泰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的董事。自2019年1月起，其在貝德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貝德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業務發展總監。自2015年3月起，張先生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自2004年6月起，其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5年2月起，其為中國併購公會執業交易師。張先生已於2020年2月7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許智欣女士（「許女士」），27歲，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法律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社區書院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自2018年8月起，彼擔任嘉兆秘書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主任。於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期間，彼曾於京華山一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實習。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期間，彼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總署的兼職社區幹事。於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期間，彼於益智小學堂教室擔任教師助理。許女士已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

李家駿先生（「李先生」），38歲，現時擔任某私營建築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10年以上經驗。彼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自2016年10月起為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已於2021年8月16日辭任。

馮偉恒先生（「馮先生」），35歲，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國際特許管理會計師、華人內部審計師公會認可內部審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認可調解員（綜合）、香港和解中心會員。馮先生於2018年12月當選為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第四屆成員）理事。馮先生現為基石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592）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2008年至2017年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擁有逾1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馮先生已於2021年8月31日辭任。

施俊威先生（「施先生」），40歲，於2002年取得加拿大的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07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於2009年取錄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研究生，並於2015年取得劍橋牧師學院工商管理名譽博士學位。施先生專長於法律、經濟及風險管理。自2015年起，施先生擔任方氏律師事務所總經理。於2017年，施先生獲委任為政府運輸及房屋局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自2018年1月起，施先生亦擔任中銀—力圖—方氏（橫琴）聯營律師事務所的經濟事務顧問。該律師事務所是在廣東省司法廳批准下，由來自北京、澳門及香港的律師行組成的中國第一間合資律師事務所。施先生已於2021年6月24日辭任。

林瑋琪女士（「林女士」），38歲，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於2006年獲得法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新加坡律師資格。林女士在法庭和仲裁領域擁有深厚的執業經驗，涉及範圍廣泛，其中包括商業和公司、跨境貿易和投資、欺詐和資產追回糾紛。她經常在新加坡高等法院和上訴法院處理各種高價值、跨司法管轄區和複雜的爭議，以及根據各種仲裁規則進行的仲裁。林女士目前是新加坡青年國際仲裁中心（「YSIAC」）委員會的聯席主席，並在多個仲裁機構的仲裁員小組中任職。林女士於2021年7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黃志奇先生(「黃先生」)，48歲，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於1996年獲得應用科學學士。黃先生在金融服務、房地產開發、工程、製造和快速消費品等眾多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黃先生現為雅仕圖遠東置業有限公司及永利保貿易(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2021年9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陳繼宇博士MH, JP(「陳博士」)，47歲，於1998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文學士(公共及社會行政學)一級榮譽生學位。彼進一步於2004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電腦科學)學位，及於2005年獲得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科技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於史丹福大學完成史丹福認可項目管理人證書課程，及於2010年於布里斯托大學完成教育博士課程。

陳博士於教育界和資訊科技界具有廣泛經驗。彼自2010年7月起於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擔任資訊科技總監。陳博士亦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助理院長(創新與創業)。彼現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9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2021年12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公司秘書

吳振中先生(「吳先生」)，38歲，現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吳振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總部設於香港，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15樓1501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投資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關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本年度的表現載於第7至13頁的「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其中眾多風險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業務及本行業有關者。本集團所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如下各項：

- 我們產品所用原材料的價格上漲或供應不穩定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繼續有效服務於澳洲市場，或倘澳洲的宏觀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經濟下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遭遇人員短缺及生產人員高流失率，且人工成本或將繼續上升，這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源自未與我們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的主要客戶；
-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供應主要原材料，倘供應商停止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影響；及
-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主管部門的轉讓定價調整的規限。

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本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概無發生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識到僱員乃本集團重要資產之一。本集團旨在持續營造關懷僱員的環境，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

本集團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旨在不斷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確立合作策略。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第8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既無建議派付並議決不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2019年：零港元)。

慈善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贈(2019年：零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從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至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股份過戶將不予生效。為合資格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2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機械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機械及設備的變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可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零港元(2019年：零港元)。

股本

本年度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無獲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彼等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出適當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9頁。

董事

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湯栢楠先生(行政總裁)	(於2020年6月2日辭任)
陳錦漢先生	(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
陳芊妤女士	(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
阮嘉璋先生	(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
陳世安先生	(於2020年6月10日獲調任)
吳振中先生	(於2020年6月10日獲調任)

非執行董事

陳世安先生	(於2020年2月21日獲委任及於2020年6月10日獲調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錠堅先生	(於2020年2月7日辭任)
許智欣女士	(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
馮偉恒先生	(於2020年6月10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8月31日辭任)
吳振中先生	(於2020年2月21日獲委任及於2020年6月10日獲調任)
李家駿先生	(於2020年6月10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8月16日辭任)
施俊威先生	(於2020年2月7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6月24日辭任)
黃志奇先生	(於2021年9月20日獲委任)
林瑋琪女士	(於2021年7月26日獲委任)
陳繼宇博士	(於2021年12月1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應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第83(3)條，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任期直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6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訂約方均有權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協議。

林瑋琪女士及黃志奇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聘書，任期為1年。林瑋琪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聘書由2021年7月26日開始，而黃志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聘書則由2021年9月20日開始。任何訂約方均有權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委聘書。

陳繼宇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聘書，由2021年12月1日起計，任期為2年。任何訂約方均有權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委聘書。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所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歸入上市規則第14A章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該等關聯方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便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於其中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於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下表載列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要求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湯應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好倉	270,256,500	50.05	1
吳笑娟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好倉	270,256,500	50.05	1
陳錦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8,613,000	18.26	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專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新昌創展全資擁有。新昌創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湯應潮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吳笑娟女士擁有50%權益。湯應潮先生是吳笑娟女士的配偶。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已於2019年12月7日辭任執行董事。
- 陳錦漢先生已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執行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湯應潮先生	專業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好倉	1股1.00美元的 股份(附註)	100%
吳笑娟女士	專業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好倉	1股1.00美元的 股份(附註)	100%
湯應潮先生	新昌創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好倉	5,000股股份 5,000股股份	50% 50%
吳笑娟女士	新昌創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好倉	5,000股股份 5,000股股份	50% 50%

附註：

- 該股份由新昌創展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湯應潮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吳笑娟女士擁有50%權益。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已於2019年12月7日辭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有關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專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0,256,500	50.05	1
新昌創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70,256,500	50.05	2

附註：

1. 專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昌創展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昌創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所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昌創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專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登記冊中概無記錄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請參閱招股章程第IV-18頁)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8年8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計劃概無購股權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其績效；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該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提議向如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諮詢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獨家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有關實體。

可發行之股份

與可能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4,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經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後，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向董事會明確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條件是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54,000,000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上限的購股權，則須刊發通函、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該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後十年。於批准該計劃之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概不存在所授出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惟董事另有規定除外。

接納購股權時之付款

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匯付或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

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不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正式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作出週年聲明書。

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199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及於本報告日期前及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亦不存在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借貸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1.4%及87.8%。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提供予本集團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將會每年檢討我們的薪酬方案，並為我們的香港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積金定額供款。本集團亦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參與各種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生育、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的激勵，計劃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於本年度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相關資歷、經驗、能力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及本報告日期前及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繼宇博士(主席)、林瑋琪女士及黃志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2020年3月12日起生效。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自2020年5月20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1年12月24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報告」)，讓所有持份者了解本集團在營運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進展及發展方向。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項下的披露責任編製。本報告將以中英文版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報告適用範圍及報告期間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整體表現以及選定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本報告最後一章附有完整索引，以便讀者按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閱讀本報告。本報告所收集資料指本集團於香港的運營地點。除另有指明外，我們通過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控制機制取得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資料。待本集團的資料收集系統更趨成熟，以及可持續發展工作深化之後，我們將於未來繼續擴大披露範圍。

有關本集團管治部分的資料，請參閱2020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數據說明

報告中的財務數據摘錄自2020年年報。其他數據摘錄自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及統計數據，部分數據為以往年度數據。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使用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報告期間披露的密度乃按排放物／廢物／資源消耗量除以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21.5百萬港元計算。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所載資料均來自本集團正式文件及統計資料，根據本集團制度收集的管理及營運資料。本報告經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及批准。

報告形式

本報告僅以電子版形式發佈。請瀏覽<http://www.cknassociates.com>下載報告。

持份者意見及回饋

本集團非常重視所有持份者的寶貴意見。如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或匯報形式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15樓1501室

電郵：billchan@suncheong.com.hk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持份者參與對制定我們的環境及社會策略、界定目標、評估重要性及確立政策而言至為重要。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政府、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同業／行業協會、市場監管機構及公眾以及社區。下表說明我們的主要持份者所關注的事宜，以及我們與持份者溝通的途徑：

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 — 正確繳稅 — 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及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檢查及檢測 — 透過工作會議進行研究及討論，準備工作報告並提交審批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的公開資料，例如：中期報告、年報及公告 —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經營、管理、納稅，加強安全管理；接受政府的監督、檢查和評價（如有），並積極承擔社會責任。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資訊披露及透明度 — 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 — 業務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的公開資料，例如：中期報告、年報及公告 — 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會面 —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法規，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年度內刊發公告／通函及定期報告，以披露公司資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僱員權利及權益 — 工作環境 — 職業發展機會 — 健康與安全 — 自我實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意見調查 — 培訓、研討會及簡介會 — 內聯網及電郵 — 定期表現評估 — 員工通訊和廣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建立公平的晉升機制。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優質的產品 — 穩定的關係 — 資訊透明 — 誠信 — 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宣傳冊、中期報告、年報及公告 — 電郵及客戶服務中心 — 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 — 例會 — 國際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質量管理，確保服務質量穩定，簽訂長期戰略合作協議，獲得專業機構國際認證。

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供應商／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合作關係 — 誠實合作 — 公平開放 — 資訊資源共享 — 風險規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會議、供應商會議、電話及訪談 — 例會 — 審查及評估 — 電郵、通函及手冊 —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招標以甄選最佳供應商及承包商，根據協議履行合約義務，加強日常溝通，與優質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同業／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驗分享 — 多家企業 —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會議 — 實地視察 — 培訓 — 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堅持公平競爭，與同業合作，實現共贏，分享經驗，參加行業各類研討會，促進行業可持續發展。
市場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資料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披露 — 定期表現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依法及時、準確披露及報告真實資料。
公眾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參與 — 社會責任 — 促進就業 — 資訊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義務工作 — 社區投資計劃 —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優先考慮當地求職人士，促進社區建設和發展；保護社區生態環境，及時提供補償和援助。

基於持份者的參與，我們已識別對環境及社會具重大影響以及持份者關注的事宜。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將持份者的意見排列優先次序，使我們專注於行動、成就及報告的重大方面。透過重要性分析，本集團將「資源使用」、「私隱保護」及「健康及安全」識別為高度重要議題，為該等議題的潛在風險及機遇定價，並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不同章節作更詳細闡述。本集團於下文呈列相關及規定的披露事項。

環境層面

本集團深知保護自然環境對人類福祉的重要。我們承諾竭盡所能，減少生物物理環境的惡化。為此，本集團制定並實行「環境手冊」，旨在維護其「污染預防，節約能源，產品環保，持續改善，以人為本，綠色經營」的既定原則。

A1: 排放物

排放物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香港《空氣污染管治條例》及其他有關中國和香港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建立了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對於經營過程中產生的環境污染在營運過程中積極採取環境保護措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物、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當地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本集團除制定《環境目標和指標及方案管理程式》、《環境手冊》、《環境因素識別控制程式》、《合規性控制程式》、《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管理程式》、《環境檢測管理程式》、《運作控制程式》等政策外，亦制定、更改與實施公司環境目標和指標，對生產和辦公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雜訊和廢棄物等污染物進行有效控制，對廢棄物有序管理，監督本集團各部門對環境保護措施的實施情況，實施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實現本集團的環境目標及指標。

披露為關鍵績效指標的排放物乃根據收集的消耗數據和適用的排放因素計算得出。由於無法從官方來源取得或更新中國的若干排放因素，我們已應用可從認可或信譽良好的來源取得的相關排放因素。倘未能取得中國的若干排放因素，則會披露收集所得的消耗數據、已產生廢棄物或已計量排放物。

廢氣排放

於報告期間，廢氣排放源來自汽車使用的燃料。針對排放源，我們採取下列減排措施：

注膠廢氣

由於在日常生產過程中的高溫熱熔工序會產生揮發性有機物，形成有機廢氣，會刺激人的眼睛、呼吸系統和皮膚等。因此，我們制定《注膠廢氣淨化治理工程設計方案》，現計劃投資建設三套車間有機廢氣收集及深度淨化治理設施，確保經淨化治理後須達到廣東省地方政府標準《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44/27-2001)第二時段第二級標準中「現有污染源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規定的排放濃度和速率要求後引入高空排放。

緊急發電機

- 向員工推廣節能訊息；及
- 研發與節能減排有關的生產技術。

汽車廢氣

- 優化作業流程，提升汽車的裝載率，降低空駛率；及
- 對所屬車輛進行定期檢修，以有效地降低燃料消耗，從而減少碳排放及廢氣排放。

於報告期間，廢氣排放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A1.1：廢氣排放量

廢氣種類	排放量 (公斤)
硫氧化物	不適用
氮氧化物	不適用
懸浮粒子	不適用

溫室氣體排放

人類活動正導致氣候轉變已成為共識。氣候變暖對人體健康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致力採取可持續的長期行動管理本集團自身營運的碳足跡。

大氣層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濃度提高導致大氣保溫加劇及全球平均氣溫上升。本集團的最大部分碳足跡來自運輸時燃燒汽油及柴油以及外購電力。

我們繼續努力減少差旅，鼓勵僱員通過電話或視頻進行會議而毋須面談。我們亦鼓勵使用電子文件、雙面打印及回收紙張。我們亦優化生產流程及改良機器以減少排放。此外，我們亦制定有關節能程序的節能政策(如「資源使用」一節所述)。

本報告專注於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的排放，包括：範圍1，為本集團擁有的固定及移動燃燒源的直接排放；範圍2，為本集團消耗所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及範圍3，為本集團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產生的間接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物種類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 (噸／百萬港元收入)
範圍1 (直接排放)	24.26	0.09
範圍2 (間接能源排放)	38.06	0.15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9.99	0.04
總計	72.31	0.28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儘量減少或避免使用危險物或會產生有害廢物的生產方法。倘生產、設備維修過程和辦公過程中使用的危險物和產生廢棄危險物，如含油的廢棄手套及廢燈管等，它們將按《危險化學品管理辦法》和《廢棄物管理規定》處理。我們按GB13690-92《常用危險化學品的分類和標誌》登記和分類化學危險品，對過期或報廢的化學危險品及相關包裝容器依上述兩項規定處理。相關的危險廢棄物均由工廠進行收集，並交由有資質的公司進行回收。我們會保存相應的危險廢棄物的回收合同和轉移聯單。

由於本集團已盡力避免在生產及設備維修過程和辦公過程中使用危險物，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生產過程和辦公室運作中產生的固體廢物不得隨意丟棄，以免造成二次污染。應依據《廢棄物管理規定》及《用水、用電、用紙規定》要求進行收集，由廠務部統一處理。

為推廣減廢，我們推廣廢物分類和源頭減廢。我們為此致力於建立電子化辦公室環境。辦公室內充分利用網上系統，一般事務性通知、資料傳送等通過網路系統進行，儘量避免列印及複印，減少使用紙張，辦公用紙儘量雙面使用。我們建議員工將可回收物與不可回收物分類，如廢棄紙張和廢包裝盒或箱，會被列入「可回收利用」廢物進行處置。透過該等減廢措施，員工的減廢意識得以提高。於報告期間，無害廢棄物不適用於本集團於香港的運營地點。

污水

我們制訂了環境運行控制程式，監控生產、辦公和生活產生的廢水，以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達到當地政府的污水排放標準。另外，我們會定期檢驗廠區，生活區和生產區的直飲水和水樣，確保水質符合CJ94-2005《飲用淨水水質標準》及GB/T5750-2006《生活飲用水標準檢驗方法》。於報告期間，污水不適用於本集團於香港的運營地點。

生活中產生的廢水主要為沖廁廢水；我們針對生活洗刷廢水設定排放管道排放地方。生活廢水一般排放至市政管道中，由地方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理。針對沖廁廢水，本集團設立化糞池，經過化糞池發酵、隔離後排放到地方污水管道；同時由地方環衛部門定期清理隔離出來的廢棄物。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有效使用資源。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水及紙張。本集團致力改善自然資源的有效利用，例如盡量減少廢棄物／排放物，並實施有效的回收計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能源使用的相關法律法規。

電力

本集團明白節省電力及能源的重要性，亦明白減少電力消耗將間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本集團鼓勵採取各種節能措施，包括：

- 生產、辦公和生活用電要選用節電的設備、電器和燈具；
- 嚴禁設備空運轉、配電線路佈線不合理等現象；
- 辦公室及車間全部使用LED燈管；
- 員工於上班時間按實際需要開啓用電設備，包括照明設備、空調機、風扇等，並鼓勵員工不使用時及下班前關掉電源；及
- 加強對設備的維護檢修，將各電子設備保持最佳的狀態，有效地使用電力。

另外，本集團在當眼位置張貼節電提示，將節能環保意識滲透到每位員工的工作和生活中。透過該等節約能源措施，員工對節約能源的意識得以提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的運營地點的耗電量並不適用。

水

本集團重視節約用水。我們在洗手間及茶水間張貼節約用水的提示，提醒員工的用水行為。此外，我們用節水設備取代陳舊設施。於報告期間內，取水並無問題。

為提升公司的用水效益，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用水設施儘量採用節水型器具
- 用水後應及時關閉水龍頭，防止長流水和跑、冒、滴、漏現象；及
- 如發現有異常狀況，應及時通知相關部門處理，以防止浪費水資源

本集團亦一直加強節水宣傳，張貼節水標語，引導員工合理用水。本公司亦有管理制度節約生產用水及員工生活用水，減少水費支出，並有效提高員工節約用水意識。透過上述節約用水措施，員工對節約用水的意識得以提高。基於我們的生產模式及廠房與辦公室的地理位置，我們沒有任何求取適用水源上的問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的運營地點的耗水量並不適用。

紙張

減少使用紙張，間接減少溫室氣體整體排放量。本集團一直倡導「無紙辦公室」概念，以減少紙張消耗，其中包括：

- 數碼化
- 使用雙面並以縮小格式打印內部文件
- 對內部員工文件重用單面紙張

為履行本集團對環境保護的承諾，本集團選擇對人體健康無害、保護生態環境以及可循環再造及重用的綠色包裝物料。所使用的主要包裝物料為膠袋、紙袋及紙箱。

本集團將繼續記錄其資源消耗，以供日後檢討其節約措施的成效，並制定更具體的改善措施及目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的運營地點的包裝物料並不適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追求最佳環保實務，著重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我們亦將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致力達成環境永續的目標。

本集團制定了《環保方針和環境目標》，堅持「更接近人類，更接近自然」的生產經驗理念，優先考慮建立環境管理體系，遵守環保法規，節省能源，生產環保綠色產品，並積極把健康與安全納入體系；不斷完善自身環境行為，創造企業綠色文化，實現企業對社會的鄭重承諾。

我們的環保方針分為六大方向，分別為污染預防，節約能源，產品環保，持續改善，以人為本，綠色經營。我們的環保目標為：杜絕污染 — 零污染；排放達標 — 排放及廢棄物達成率為100%；及環保節能 — 採用新技術達到低碳節省能源的目的。

環境因素評價

本集團設立《環境因素識別控制程式》，為對環境因素評價過程進行控制，確定可控制或可施加影響的環境因素，以明確重大環境因素。在識別環境因素和環境影響時會考慮三種狀態(正常、異常、不可預見的緊急)和五個方面(環境影響發生的可能性、檢測的可能性、法律法規、環境影響的重大性、影響的範圍)。

產品工藝改進管理

工程部、生產部負責對產品工藝和原材料進行適當的改進，儘量使用低污染的原材料和減少生產過程中的環境污染，同時生產在製造過程中應嚴格按生產工藝操作，減少廢棄物的產生，降低能源消耗；對可回收的物品應加強使用管理，減少報廢量。

噪音管理

生產部、廠務部定期對各生產部設備進行維護保養，確保生產設備正常運作，減少設備異常產生的噪音。對產生重大噪音的設備進行隔離，同時對在維修過程中產生的帶油抹布不得隨意丟棄，應主動交廠務部處理。檢修中的廢件由設備管理人員進行判定，可修復回收使用的，無回收價值的，轉廠務部處理。(關鍵績效指標A3.1)

社會層面

B1: 僱傭

我們相信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我們非常重視保障所有僱員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的勞工法律及相關法規。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與僱傭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經證實違規事項。

我們致力成為卓越僱主，提供健康的工作環境，讓僱員茁壯成長、盡展所長。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載列薪酬及解僱、晉升及薪金檢討、工作時間、休息期、平等機會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標準。本集團根據香港及中國適用的勞工法律與每位員工訂立獨立勞工合約。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約2名(2019年：366名)僱員。

招聘及晉升

員工乃我們企業營運及發展的基石。因此，我們擁有公平及公正的人才選拔系統，其會不時就招聘人才進行優化。透過人才市場現場招聘、網路招聘、公司門前資訊發佈招聘、社會公益招聘欄張貼招聘資訊、內部員工介紹及其他方式招聘人才。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職位、資歷及我們所制定的薪酬政策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已設計評估系統，以評估僱員表現，此乃我們有關薪酬調整、花紅及晉升的決定基準。我們相信上述安排可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薪酬福利

我們為員工提供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僱員乃根據其工作表現以及進步成果及表現評估結果而獲得薪酬調整、花紅及晉升。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僱員補償條例，按時對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五險一金)、強制性公積金及僱員補償保險作出供款。我們亦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的要求切實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尊重員工的休息和休假的權利，規範員工的工作時間及其享有的各類休息時間和假期的權利。本公司所有員工享受有薪婚假、有薪喪假、有薪產假、病假、工傷假、事假等待遇。我們按照《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等相關規定，實施員工帶薪年休假制度，並為超出法定工作時間的勞動支付超時工資報酬。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本集團致力提供公平及平等的工作場所，使所有人就其於工作或僱傭的各方面獲平等對待。求職者及僱員擁有平等的就業、薪酬及晉升機會。我們將不會以年齡、性別、種族、婚姻狀況、宗教、健康狀況或任何受法律保障的理由或任何其他我們認為不恰當及不可接受的理由對個人進行歧視或騷擾或容忍有關情況。

我們亦透過確保女性僱員與男性僱員享有相同晉升機會而高度重視女性僱員的職業發展。我們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護法的規定，當中訂明，女性僱員於懷孕、產假或授乳期均有權享有基本工資，且不得無故解除或終止其僱傭合約。

解僱政策

就有關解僱僱員的政策而言，倘僱員嚴重行為不當且儘管發出多次警告仍未能改善，其主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進行全面的內部討論，並於宣佈解僱前，准許僱員回應及解釋。解僱的理由將清晰傳達予僱員。解僱程序亦必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員工溝通

我們深明與僱員溝通及關懷僱員的重要性。我們相信，與我們的員工保持緊密關係可令我們更佳了解其需要。除僱員入職活動介紹公司制度、文化及其他資料外，本公司在生活區食堂樓梯設有意見箱，鼓勵員工自由發表建議投訴或對恐嚇及其他危害公司利益的行為進匿名舉報，經查實後會對事件進行處理並獎勵舉報人。我們通過各種形式解決員工在要求表達、矛盾處理等方面的問題，保障員工的參與權、知情權和監督權。

工作時間及休息期

本集團已根據當地僱傭法例(包括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制定政策，以釐定僱員的工作時間及休息期。特別是本集團已安裝考勤管理系統，該系統可持續監察僱員的工作時間，並將向加班的僱員提供額外薪金或額外假期。除基本有薪年假及法定假日外，僱員亦有權享有休假福利，如婚假、產假及恩恤假。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致力為僱員確保良好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防止受傷及生病。人員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根據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管理辦公室安全，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透過考慮一切可能預防措施，我們力求訂立最高安全及健康表現的標準，以達至零意外工作環境並制定健康與安全政策。

於2020年年初爆發COVID-19後，本集團已按照政府指示採取一系列預防措施。

安全生產管理體系

本集團制定了《EHS環境安全健康管理程式》和《健康安全方針》，以指導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工作。我們亦訂立了「全員參與、預防為主、安全健康、遵法守紀、持續改善」的健康安全方針，實行綜合治理，人管、技防、法制三管齊下的安全監督管理，並向全體員工傳達「員工生命第一、健康第一、安全生產保障條件第一、安全教育培訓第一」的思想觀念，增強安全工作的責任感和緊迫感。本集團加強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明確安全生產責任，落實國家有關安全的各項法律法規，以防止和減少安全事故，保障員工和國家財產安全。

本集團對集團活動、產品和服務中影響員工及顧客健康安全的危險源進行辨識與評價，確定重大危險源，並實施有效的控制和管理，為建立目標指標和對危害因素的預防提供依據。我們一貫注重以標準化的管理體系來規範本公司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工作。我們除《EHS環境安全健康管理程式》外，還制定了《應急準備和回應管理程式》，以確定本公司對潛在環境事故或緊急情況能做出相應措施。針對已識別的危險源，本集團採取培訓和演練等措施提高全體員工對生產及其他實驗過程中突發事件的應急能力，使全體員工在發生緊急情況或事故時能迅速有效地採取應急措施，減少各類突發事件對人員的傷害、財產損失和對環境的不良影響。本集團的專業安全主任會定期就安全措施進行監測和評估，並會立刻作出糾正，以預防工傷意外的發生。

生產安全

在本集團生產工廠內配備了大量生產設備，例如注膠機。為防止生產過程中可能對工人造成的物理性傷害，我們制定《注膠機生產安全操作指導書》，詳細列明操作規程和安全注意事項，以防止並控制注膠機生產相關工傷。

我們在《員工手冊》中有相對章節列寫安全保護與安全生產和處理緊急醫療事故程式。另外，為使本集團員工在血液暴露過程中免受血液傳播病原體或其他生物危害，我們制定了《血液傳播病原體預防程式》，列明暴露的定義，相關人員職責和處理常式。為對暴露事件的安全快速反應，上述預防程式指出應急箱應置於每座建築物的緊急回應用品櫃內，應急箱物品已列明於預防程式中，任何或缺物品應及時通知廠區醫務室部補充。

安全生產培訓及員工健康管理

本集團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和安全生產條件，我們加強安全檢查，保障生產設備和設施的安全，為員工購買和發放防護設施、用品、急救用品和沖洗設備等防護和清洗裝備。另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生產安全教育及培訓並保存相關培訓記錄，使其具備必要的生產安全知識，熟悉相關生產安全條例及操作程式，掌握各自崗位所需的安全操作技能。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安全生產培訓、職業病危害防止培訓、電梯安全操作培訓、起重機安全使用培訓、注塑部技術人員安全操作培訓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預防職業病及傷害事故的發生，本集團讓員工充分意識到集團生產活動中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因素、可能導致的職業危害後果以及安全防護措施。本集團亦為員工安排職業健康體檢並建立《員工職業健康監護檔案》。

消防安全

本集團極為注重工廠內的消防安全，按照國家工程建築火災控制標準設計和進行生產廠房建築，設置消防器材及設施，包括消防栓、消防泵、滅火器、應急燈等，並進行定點標識。廠務部定期組織對工廠主要電器設施、電路幹線及易燃物品的儲存環境的安全檢查並做好相應記錄，減少隱患。

工廠以廠務部及各部門管理人員為主體，成立工廠義務消防隊及其他小組，並將各組人員名單及任務分工和火災時疏散的「逃生平面圖」和集合地點等內容在廠房、辦公樓的顯要位置張貼。為提高全體員工消防意識，我們每年進行不少於一次的安全防火演習和做好相應記錄。我們亦會於相關政府部門，如消防隊、醫院、環保等單位和工廠相關部門保持聯絡，以獲取安全及環境方面的相關資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工作相關傷亡事故或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我們將透過一系列在職培訓繼續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明培訓對僱員及本集團發展的重要性。我們鼓勵員工積極識別培訓需要，並尋求發展機會，以實現其個人及職業理想。新入職員工將接受入職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廠級安全培訓、公司章程制度、反恐安全及威脅警覺意識培訓、HACCP和SSOP知識、注塑生產安全培訓等。經考試合格方可正式上崗，以幫助員工儘快適應工作環境、更好履行職責。本集團還對各車間的技術人員、廠務部保安隊、各部門主管、組長、文員、廠務員等重要崗位人員進行培訓。

為了進一步提高僱員的專業技能並實現本集團的發展目標，我們非常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及參加專業資格考試。

本集團亦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及考試，以提升員工的能力。例如，存貨管理團隊會接受工廠質量標準及目標、產品材料管理、收發貨記錄要求及其他相關內容的培訓。本集團會向員工提供涵蓋商業技能的培訓課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社交禮儀、人際溝通、管理技巧及管理僱員關係的方法。

本集團亦極為重視安全生產培訓以保障員工個人安全，相關政策已經在層面B2「安全生產培訓及員工健康管理」一節詳細描述。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童工及強迫勞工侵犯基本人權，並對可持續社會及經濟發展構成威脅。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僱傭條例以及香港及中國的其他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嚴格禁止其中國業務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在招聘簡章上明確規定只招收16歲以上的員工，並要求新員工入職時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招聘人員嚴格審查入職資料包括體檢合格證明、學歷證明、身份證及銀行賬戶等資料。本集團已建立需檢查候選人背景的完善招聘流程及處理任何例外情況的正式的報告程式，另外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防止經營中存在的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動。如發現未滿十六周歲的少年或兒童應嚴格按照《童工和未成年管理程式》進行處理。

此外，本集團確定了四十小時制的工作時間，員工加班遵循自願原則，加班工資按正常的1.5倍計算。我們按照國家勞動法要求，如因生產需要每天可加班2小時，特殊情況不可超過3小時，但每月加班不可超過36小時。本公司任何部門人員不得以理由扣押員工身份證、押金或工資，亦決不使用抵債勞工。本集團亦不容許體罰，精神虐待和罰款制度，禁止以任何理由對員工進行辱罵、體罰、暴力、精神壓迫、性騷擾（包括不恰當語言、姿勢和身體的接觸）、性虐待等懲罰性措施、管理方法和行為。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不會委聘該等已知悉在其經營中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動的供應商和承包商提供行政用品及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有關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政策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致力於高品質、環境、健康和安全的供應商緊密合作。作為我們對環境保護、產品品質及社會責任的承諾的一部分，我們明白供應鏈管理的重要性，並制定內部政策及指引及篩選外界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自位於香港的供應商採購聚丙烯樹脂，而據我們所深知，該等供應商所採購的聚丙烯樹脂產自韓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巴西等國家。我們亦從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我們相信良好的供應鏈管理是產品取得成功的關鍵。另一方面，我們亦對供應鏈採取措施，以保證其在品質、環境、安全及社會方面的合規性以及達到我們所要求的標準。就此，我們制定了《採購控制程式》以及《供應商評估管理程式》以規範整個採購流程及採購當中的審查流程。我們會從品質、環境、安全及社會等方面評估供應商的水準，比如我們會評估各供應商內部控制體系的完備程度(包括但不限於ISO9001、ISO14001、SA8000等)，同時我們亦會評估供應商的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流程以確保產品品質。

本集團亦會自供應商取得證明彼等向我們提供的聚丙烯樹脂滿足若干安全標準及規定的認證或檢測結果。有關認證或檢測結果對該特定聚丙烯樹脂仍然有效，除非安全標準及規定出現變動。我們亦會自供應商取得有關該等新型聚丙烯樹脂及新安全標準及規定的認證或檢測結果。發現任何不達標或有缺陷的聚丙烯樹脂後，我們將要求退還採購價或以有缺陷的聚丙烯樹脂的採購價抵銷我們尚未償付供應商的採購價。就有缺陷的包裝材料而言，我們將安排由供應商退款或替換包裝材料。

除產品品質外，本集團具備嚴格的供應商甄選程序及管理方法。我們於取覽供應商的背景及原則時會採取多項甄選準則及供應商評估，例如勞工準則、環境及品質管理以及道德商業操守。我們力求僅與和我們秉持相同原則的供應商合作。

因此，我們相信我們供應鏈管理的管理決策並不存在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盡力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以「顧客為尊，品質第一；持續改進，顧客滿意」為我們的品質方針，積極透過內部監控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致力生產符合國際行業標準的優質產品。我們亦一直保持與顧客的溝通，確保理解和滿足顧客的需求和期望，並希望瞭解客戶的滿意情況，以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不斷作出改進。

本集團積極遵守香港《商品說明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澳洲聯邦商標法》、《澳洲聯邦版權法》、紐西蘭《消費者保障法》及《公平貿易法》、《歐洲議會和理事會令1999/44/EC》、《歐盟理事會「第85/374/EEC號指令」》及英國《通用產品安全法規》、德國《產品安全法》和《產品責任法》、美國《產品責任法》及《消費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就品質保證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記錄。

品質保證

本集團極為重視品質監控在我們的生產當中的重要性。我們制定《品質管制體系內部審核程式》，建立品質管理系統內部審核的計劃、執行和匯報程式，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內部品質體系審核，以保證系統的運行符合品質管理標準從而獲得管理體系的持續改善。為了便於品質記錄的標識、編目、收集、歸檔、查閱、儲存、保管和處理，我們編製《品質記錄控制程式》。我們設有《成品檢驗指導書》，列明外觀檢驗、功能檢驗、重量檢驗中的缺陷項目和不良描述，以供品質檢查時參考。另外，我們設有《產品標識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式》，確保本廠的進料、生產過程、成品出貨各階段的產品加工狀態和品質狀態能有效識別，必要時可進行追溯。

為確保來料品質符合客戶和本公司的要求，減少品質風險，完善品質保證體系，特制定《進料檢驗指導書》(SIP)。根據標準抽樣檢驗所有物料，如發現不合格超出允收水準即拒收，《來料檢驗報告》經主管審核後將其退給供應商。進料允收水準應嚴於或同於客戶對成品的允收水準，因此，如客戶對成品的允收水準高於上述標準，或者客戶有其他要求時，應以客戶標準為依據。檢驗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紙箱或天地蓋子、貼紙、卡紙或彩盒、塑膠原料、色粉、彈簧(五金)、膠袋、矽膠圈、玻璃、陶瓷、保溫袋、封箱膠紙。除上述指導書外，我們還有《製程檢驗規格》(SIP)，從外觀判定、顏色、試裝判定、變形、重量檢驗，五個方面檢驗控制生產過程中的半成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根據ISO 9001標準的要求於我們從來料品質監控至交付成品的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品質監控措施。除前段提及的文檔外，我們還制定《品質管制體系管理評審控制程式》和《品質手冊》。一方面建立有關管理體系定期評審的運作程式以確保體系的適宜性、充分性及有效性並使管理體系得以持續改善；另一方面對外展示本公司的品質管制體系，證明其符合所選品質管制體系標準的要求；對內作為控制各項品質活動的依據，以取得顧客的信任並向顧客提供達到或超越預期品質水準的產品，使顧客滿意。

我們的品質監控經理負責生產的整體品質監控。品質監控人員獲授權識別任何品質監控問題及向生產團隊提供解決方案，以解決品質監控問題。我們的生產團隊連同品質監控人員負責於各個主要生產階段檢查我們的產品，確保產品品質滿足我們的內部標準和客戶要求。我們的生產團隊成員及品質監控人員會接受培訓，以發現若干品質監控問題。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的品質監控人員對產品進行隨機抽樣檢查，覆蓋品質及外觀等方面。未能符合品質標準的產品將被處置並須進行故障分析以發現故障的根本原因及確定糾正措施。我們的生產人員與品質監控人員定期會面，討論貨品品質問題的原因及相應的解決方案，以改進及確保產品品質。

在包裝及交付我們的成品之前，我們進行最終監控檢查，確保出廠產品符合相關標準及規格。我們要求品質監控人員按照內部品質控制政策對成品進行隨機目檢或標準檢查及安全測試。成品在包裝前必須通過我們的最終品質檢測。未能符合品質標準的產品將被處置，而符合必要標準的產品將由我們的客戶進行最終檢查（如有需要）。

產品責任

產品設計開發

為確保設計開發的產品能滿足合同、客戶及生產的要求，達到甚至超過有關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要求，我們制定《產品設計開發控制程式》對產品設計和開發的全過程進行控制。控制程式詳細列明設計和開發的提出、設計和開發的輸入、設計評審、設計開發的策劃、包裝材料的設計過程、樣板的確認、產品設計開發輸出、BOM和圖紙資料放產發放、正式生產圖紙資料發放後的設計更改、設計和開發技術文檔的管理等程式、管理及相關文檔。

不合格品處理

我們有《不合格品控制程式》，保證所有不合格品處於受控狀態，避免誤用不合格品。生產部負責不合格品的處理，分析不合格原因，並加以改善；工程部協助生產部分析不合格原因；品質部負責判定不合格品，做出明確標識，跟進改善結果；倉務部負責不合格品的隔離放置。在評審中發現任何不合格品，我們會進行標識、記錄、隔離，根據評審結果，不合格品由供應商或公司內部派人進行退貨或挑選加工使用或返工。不合格品返工或返修後，必須經過品管的重檢，不合格如需要採取糾正措施，按《糾正措施控制程式》執行。

為確保有效矯正和實施糾正措施，我們設有《糾正措施控制程式》。由最高管理者負責配備所需資源，監督、協調和糾正實施；品質部負責組織對體系、產品持續改進的策劃。發現當前存在或潛在品質問題時，各部門負責做出相應的糾正和預防再發生，並實施改進，負責跟蹤驗證實施改進的效果。糾正和實施持續改進的主要方式為技術改造、工藝優化、調整資源配置、增加員工品質意識和能力、強化內部管理制度、加強測量和監視力度等。

客戶服務

本集團極為重視客戶服務的重要性，深信客戶的滿意是本集團生產及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集團制定了《客戶投訴處理程式》，以確保客戶投訴所需的糾正和糾正措施能被相關部門正確且滿意地執行。本集團的投訴處理流程如下：

1. 業務部人員在接到任何客戶投訴或改善建議(包括客戶口頭投訴及郵件投訴或改善建議)後，填寫《客戶投訴處理單》或轉發客戶投訴郵件給品質部處理。
2. 品質部接到業務部發出的《客戶投訴處理單》或客戶投訴郵件後，應及時進行調查分析，明確責任歸屬，並將《客戶投訴處理單》或郵件交予相關責任部門主管處理，若品質部明確非本廠內責任，品質部應知會業務部回覆客戶或直接回覆客戶。
3. 相關責任部門收到《客戶投訴處理單》後，應依《糾正措施控制程式》的規定記錄引致有關投訴的真正原因，並擬訂「糾正措施」交相關單位作出改善。
4. 相關責任部門應填妥《客戶投訴處理單》並上交本公司高層進行審批，其後由業務部直接將資訊回饋給客戶，若因不能及時改善或原因不明或責任不清的客戶投訴，則由品質部組織相關部門召開專題會議，以確定客戶投訴的問題所在及處理對策的有效性，會議結論記錄於《客戶投訴處理單》內並上交本公司高層核准。
5. 業務部主管將審批後的《客戶投訴處理單》及時回饋給客戶，若有異議，將繼續協商至雙方達成協議為止。

私隱保護

本集團嚴肅看待客戶、內部僱員、數據以及外部夥伴及供應商的私隱事宜。我們已制定保密指引，以證明本集團對私隱事宜的堅決承擔。

本集團對客戶檔案進行嚴密謹慎的管理，避免客戶隱私的洩露。客戶資訊及資料作為本集團資源的一部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目的出售、共用、透露，每位員工都必須依照公司規定保護客戶資訊及資料。我們制定了《電腦管理及資訊安全制度》，規範本集團資訊及資料的管理和使用，以避免客戶資料的洩露。

知識產權

為有效管理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制定《知識產權控制程式》，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與本公司知識產權有關的事項，包括：商標、專利、網路域名、版權等。《知識產權控制程式》規定了知識產權註冊的流程，同時亦規定了本集團保護知識產權的方法和流程。當我們發現有他人對本集團知識產權進行侵權行為時（包括惡意註冊、冒充公司商標等），本集團會諮詢相關律師及專家顧問，在其指導下對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實施保護（如上訴、駁回等）。對侵犯知識產權者，我們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到法院提起訴訟，以維護本集團所持有的知識產權合法權益。此外，我們亦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對於類型相同的商品或與服務專案上使用或註冊的商標近似或相同的文字、圖形或其組合，我們會進行專利查新，對同類或相似產品或技術功能進行分析，分析他們的專利，以規避知識產權遭侵犯。

廣告及標籤

我們已聘用專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持續推廣我們的「clipfresh」品牌，並透過多種媒體管道（例如於互聯網上刊登廣告及參加貿易展覽）進一步宣傳以提高「clipfresh」品牌的知名度。在推廣過程當中，我們嚴格要求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遵守所有規管使用廣告及標籤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避免任何形式的虛假宣傳。

B7: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誠信及盡責的僱員乃成功的關鍵因素。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及法規制定反商業貪污規例，並實施「行為守則」，闡明我們對防止所有形式貪污行為的承諾。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以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要求員工特別是管理層將誠實守信、廉潔從業作為最基本的行為準則，絕不容許徇私舞弊、貪污受賄、投機取巧、隱瞞蒙蔽謀取私利的行為，一旦發現確認，即採取嚴厲的懲處措施。我們對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亦抱有相同的期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舉報制度

本集團制定制度處理員工的建議及投訴，鼓勵員工以保密方式對疑似不當行為、瀆職或違規行為提出疑慮。指定人員將對所有舉報的個案進行迅速及徹底調查，同時尊重保密性，以保護個人。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需遵守保密原則，不得外洩員工舉報的情況和問題，不得將待定的處理情況洩露。倘有足夠證據表明存在可能的貪污個案，則向相關地方機關報告有關個案。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違反有關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宣傳教育

此外，本集團一直採取以下宣傳教育措施以促進反貪污的工作，營造本集團內的反腐倡廉文化：

- 宣傳恪守廉潔、反商業賄賂的行為準則；及
- 為全廠人員提供反腐敗反賄賂程式的培訓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相信，企業是社會的細胞，因社會母體的哺育而成長，同時也肩負回報社會的責任。

本集團希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因此一直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作更大貢獻。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社會慈善及籌款活動，如探訪老人院、孤兒院及參與捐血活動，來表達對社會的關懷。通過上述的活動，本集團認為不僅提高了員工的思想品質和品格，還給需要幫助的人們帶來了一份關愛。我們相信，藉著親身參與回饋社會的活動，可以令員工樹立正確的價值觀，進而提升作為公民的社會責任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數
環境層面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 的資料。	「排放物」 8-12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排放物」 9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 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10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 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 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及「資源使用」 8-14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 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11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的政策	「資源使用」 12-14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 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13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 施計算)。	「資源使用」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12-14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數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是否有任何問題，以及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13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14-15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排放物」及「資源使用」 14-15
社會層面(附註1)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16-18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數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18–20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18–20
層面B3：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20–21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與培訓」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與培訓」 不適用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21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21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21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數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22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不適用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22-27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27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23-26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頁數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28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28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29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不適用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本章節的關鍵績效指標僅屬建議披露。

致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82至148頁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由於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1. 取消綜合入賬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貴公司董事(「董事」)因 貴公司原最終控股方及前執行董事兼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深圳新昌塑膠用品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海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湯應潮先生(「湯先生」)不合作，無法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簿及記錄連同證明文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廠房於2020年1月17日被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查封。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不合作，以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廠房遭查封，董事無法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簿及記錄。因此，董事認為，在湯先生於2019年12月7日（「取消綜合入賬日期」）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後， 貴公司未能管理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決策，而 貴公司已喪失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就此而言，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自取消綜合入賬日期起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在綜合損益導致產生已確認虧損淨額約54,330,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貴公司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6日期間的交易計入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財政年度， 貴公司之全資香港附屬公司潮安發展有限公司（「潮安」）（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已根據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之清盤令被清盤（見附註3）。潮安於清盤時的取消綜合入賬導致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確認約1,829,000港元的取消綜合入賬虧損淨額。潮安的取消綜合入賬虧損淨額乃由 貴集團根據潮安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而釐定。我們未獲提供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的充足資料及解釋，且我們概無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 貴集團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或於2020年3月31日（潮安被清盤之日）已失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由取消綜合入賬日期起，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終止將其經營業績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我們亦無法對潮安的管理賬目進行審核程序，並因此無法讓我們確定潮安的取消綜合入賬虧損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再者，由於缺乏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簿及記錄，我們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日期及之前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及解釋以支持記錄入賬。因此，我們無法信納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確認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記錄的所產生變動。我們因此無法進行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數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進行交易及賬戶結餘的完整性、準確性、存在或發生、估值、擁有權、分類及披露取得合理保證。我們概無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上述交易及結餘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因此，我們亦無法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集團內部交易、或有負債、承擔及關聯方交易的完整性及存在或發生。

任何就上述事項被認為必要的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要素及相關披露構成相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交易性質及任何或有負債、承擔、關聯方交易及重大非調整報告期後事項披露額外資料。

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2019年11月12日，潮安與築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營夥伴」)(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潮安塑膠家庭用品有限公司」(前稱海豪企業有限公司)(「合營企業」)，以發掘全球各類家居產品貿易及批發市場。

根據協議，貴集團及合營夥伴分別持有合營企業的49%及51%股權。作為於合營企業49%股權的代價，貴集團提供業務支持(包括在塑膠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將潮安賬面值為零的若干商標轉讓予合營企業。

然而，合營企業成立後，貴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湯先生及其兒子湯栢楠先生分別於2019年12月9日及2020年1月9日辭任合營企業董事職務。由於彼等辭任，貴公司無法獲得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在該等情況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財務資料(包括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在未能獲得合營企業財務資料及其解釋的情況下，我們概無其他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 貴集團於直至2020年3月31日(潮安被清盤之日)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性質及合營企業應如何入賬至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如須就上述事項作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要素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上文(1)段所述情況，潮安錄得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約為147,053,000港元。我們未能就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是否有效、存在及其減值評估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由於：(i)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文檔證據，以證明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有效、存在及證明其所屬性質；(ii)我們無法就審計進行有關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任何有效確認程序；(iii)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文檔證據，以使我們信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測試是否有適當進行、妥為記錄及入賬，並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iv)我們概無其他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此外，上述(1)項所說明有關 貴集團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失去控制之當日之範圍限制，亦將影響減值損失應予以確認之適當會計期間。

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以至於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要素，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4. 或有負債及承擔

由於缺乏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 貴集團記錄不完整，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承擔的或有負債及承擔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我們概無其他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或有負債及承擔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要素，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5. 關聯方交易

由於缺乏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以及潮安記錄不完整，我們無法就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規定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我們概無可執行的可行替代程序，以使我們審核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要素，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6.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30所披露，潮安已就授予湯先生所擁有的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合約共約4,000,000港元，為按要求支付擔保全額時 貴集團或須支付的最高總金額。於2019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542,000港元已確認為財務擔保責任。我們並未獲提供於財務擔保開始時的財務擔保責任公允價值計量，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的文件證據及解釋，而且我們亦無法就財務擔保責任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我們亦無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可供執行，以讓我們確定上述結餘是否於2019年12月31日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如發現有任何必要調整，都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要素，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7. 尚未入賬負債

誠如附註30(ii)及36(ii)所披露， 貴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向 貴公司已知或潛在債權人發出附帶開曼法院頒授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法令的函件，內容有關共同臨時清盤人安排詳情。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收到多名未知債權人及 貴公司前董事向 貴公司提出的多項索償，要求償還合共約135,700,000港元的債券及貸款（「該等索償」）。由於 貴公司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提呈債權人計劃，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收到具事實依據的全部索償將予考慮作重組用途。然而，由於缺乏足夠證明文件證實上述債權人的索償，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並無事實依據且極少，故並無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任何撥備或其他負債。由於缺乏足夠證明文件，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及解釋，以使我們信納該等索償為有效。我們概無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負債是否完整，從而確認該等負債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產生相應影響，及對 貴集團截至該等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要素，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後續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75,921,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00,437,000港元及192,861,000港元，且 貴公司存在待決訴訟及清盤呈請。 貴集團亦有延遲向財務機構及其他債權人付款的情況。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鑑於有關 貴集團日後營運資金充足性的不確定性，我們概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事宜，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方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因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4686

香港，2021年12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5	21,468	260,389
銷售成本		(19,032)	(262,509)
毛利／(毛損)		2,436	(2,120)
其他收入	6	–	7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24	(645)
減值虧損淨額	8	(54,315)	(683)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3	(1,829)	(54,330)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3	–	(147,053)
銷售開支		(2,400)	(24,476)
行政開支		(9,768)	(53,528)
融資成本	9	(10,469)	(15,098)
稅前虧損		(75,921)	(297,222)
所得稅開支	10	–	(221)
年內虧損	11	(75,921)	(297,443)
其他全面開支 —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時撥回匯兌儲備		–	(3,609)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4,16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5,921)	(296,892)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5,921)	(297,440)
非控股權益		–	(3)
年內虧損		(75,921)	(297,443)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921)	(296,797)
非控股權益		–	(95)
全面虧損總額		(75,921)	(296,892)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3	(14.06)	(55.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576	61,931
使用權資產	16	–	5,284
		7,576	67,21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08	14,6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42	328
		850	14,9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32,860	18,793
合約負債	20	–	311
應納稅款		–	5,5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165,898	165,898
銀行透支	21	2,529	2,529
租賃負債	22	–	2,454
		201,287	195,507
流動負債淨額		(200,437)	(180,5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2,861)	(113,29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	3,642
		–	3,642
負債淨額		(192,861)	(116,9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5,400	5,400
儲備		(198,261)	(122,3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2,861)	(116,940)
非控股權益		–	4
資本虧絀		(192,861)	(116,936)

第82至14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12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其代表簽署：

陳世安先生
董事

吳振中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5,400	142,028	(15,512)	(643)	89,084	220,357	5,321	225,678
年內虧損	-	-	-	-	(297,440)	(297,440)	(3)	(297,443)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517)	-	(3,517)	(92)	(3,609)
於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時解除	-	-	-	4,160	-	4,160	-	4,16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643	(297,440)	(296,797)	(95)	(296,892)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4	4
於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時解除	-	-	-	-	-	-	(5,226)	(5,22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40,500)	(40,500)	-	(40,500)
於2019年12月31日	5,400	142,028	(15,512)	-	(248,856)	(116,940)	4	(116,936)
年內虧損	-	-	-	-	(75,921)	(75,921)	-	(75,92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5,921)	(75,921)	-	(75,9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附註b)	-	-	-	-	-	-	(4)	(4)
於2020年12月31日	5,400	142,028	(15,512)	-	(324,777)	(192,861)	-	(192,861)

附註：

- 資本儲備指在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所產生的款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招股章程。
- 於2020年2月3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領高國際有限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車皇會集團有限公司(「車皇會」)餘下40%股權，代價為4,000港元。因此，車皇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75,921)	(297,22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2	24,4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134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1,829	54,330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	147,05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34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27)	-
利息收入	-	(168)
融資成本	10,469	15,098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8)	54,315	6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533)	(52,389)
存貨增加	-	(1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08)	(37,0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817	142,765
合約負債減少	-	(1,147)
經營所得現金	476	51,962
已繳納利得稅	-	(12,3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6	39,586
投資活動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71,674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	2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0,953)
已收利息	-	1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8,82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58,827)
已付利息	-	(15,098)
償還租賃負債	-	(5,434)
已派付股息	-	(40,500)
就發行股票所支付的交易成本	-	(2,47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22,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6	(171,577)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1)	173,09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762)	(3,714)
於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7)	(2,201)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	328
銀行透支	(2,529)	(2,529)
	(2,487)	(2,201)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10月4日在聯交所上市。於2020年6月9日，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張鶴騫先生獲委任為分別以專業有限公司及陳錦漢先生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統稱「押記股份」)的接管人(「接管」)。接管可能導致出售押記股份予其他第三方買方。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其母公司為Uni-Pro Limited(「Uni-Pro」)(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母公司為新昌創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強制清盤中)(「新昌」)。其最終控股方為湯應潮先生(「湯先生」)及其配偶吳笑娟女士(「吳女士」)。湯先生為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之一，而吳女士亦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統稱為「前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不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本集團稱為「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塑膠家居用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董事認為，港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為合適呈列貨幣。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75,921,000港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00,437,000港元及192,861,000港元，且尚有針對本公司的待決訴訟及清盤呈請。本集團亦與金融機構及其他債權人存在逾期付款問題。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未必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續)

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已實施下列多項措施：

- (1) 於2020年7月30日，FTI Consulting (Cayman) Limited的David Martin Griffin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的霍義禹就重組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之公告所載，於2021年11月8日，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One Oak Tree Limited(「貸款方」)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當中涉及重組本公司的業務、債項及負債、股本架構及股本，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i)以80,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建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涉及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

董事相信債權人計劃將於2022年6月前後成功生效。

- (2) 本集團將待附註21(iii)所載達成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獲得初始信貸融資，本金額最多50百萬港元(「初始融資」)及進一步信貸融資，本金額最多50百萬港元(「進一步融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之公告所載，於2021年11月12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與貸款方協定，(i)將初始融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2022年3月11日；及(ii)將進一步融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2022年4月15日。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將採取的上述措施的成功實施及結果。經考慮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2020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初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為重要提供新定義，列明「倘合理預期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呈報實體之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要性取決於資料(單獨或與其他資料合計而言)在財務報表整體範圍內之性質或牽涉範圍。

本年度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澄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一組經整合的活動及資產毋須產出亦符合資格構成業務。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至少須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方會被視作業務。

該等修訂本刪除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及持續製造產出的評估。該等修訂本亦引入額外指引，有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過程。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的定義」的影響(續)

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可選集中性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根據可選集中性測試，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均集中於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中，則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並非一項業務。經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該可選集中性測試。

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但倘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則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修正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在受當前利率基準影響的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由於正在進行的利率基準改革而進行修訂前，允許在不確定期間內繼續對受影響之對沖進行對沖會計處理。鑒於本集團概無對其基準利率風險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因此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無關。

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4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有關修訂引入新可行權宜方法，可供承租人選擇不就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改作出評估。有關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由COVID-19直接引致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租金寬減：

- 租賃付款之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之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承租人將租金寬減所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時，按其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有關變動入賬的相同方式入賬，猶如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改。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入賬列作浮動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已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金額，而相應調整在有關事件發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應用該修訂本並無對於2020年1月1日的年初累計虧損構成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繁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 改善方案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其他新訂準則及相關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本：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之參考資料，使其引用於2018年6月所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概念框架」)，而非「財務報表編製及列報框架」(由2010年10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0」所取代)；
- 添加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而言，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或有資產。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是關於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修訂、指定對沖會計法要求、以及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連同關於修改及對沖會計法的修訂的披露要求。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修訂。**為改革所需修訂(作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需要在經濟等同的基礎上進行修改)引入可行權宜方法。該等修訂通過更新實際利率入賬。所有其他修訂則採用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入賬。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則建議採用類似可行權宜方法；
- **對沖會計要求。**根據修訂本，對沖會計並非僅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終止。對沖關係(及相關文件)須作修訂以反映對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之修訂。修訂後之對沖關係應符合所有適用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包括有效性要求；及
- **披露。**修訂本要求作出披露以讓使用者能夠理解本集團所承受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產生的風險之性質和程度，及實體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及實體由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轉換為替代基準利率之過程，以及實體如何管理有關過渡。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處理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有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與以權益法入賬的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交易中失去一間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帶來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所保留之投資的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所帶來的收益及虧損，於前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本闡明及補充指導如何評估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規定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所存在的權利。該等修訂本尤其闡明：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才測試遵守情況，倘於報告期末滿足條件，該權利亦存在；及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在對手方選擇時可導致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導致重新分類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取代「主要會計政策」條款下的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闡明，儘管有關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故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可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附加指引及實例為實體提供協助。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續)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算的定義」

該修訂本定義會計估算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 — 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以不能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且必須進行估算。於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算，以實現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制定的會計估算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算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規定，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例如測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行時產生的樣品)時產生的任何項目成本以及銷售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準則於損益確認及計量。項目成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繁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修訂本規定，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時，合約下的不可避免成本應反映出退出合約的最少淨成本，即履行費用與因未能履行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罰款之間之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分配用於履行合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

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履行所有責任的合約。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善方案」

年度改善方案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本澄清，就評估修改原有金融負債條款是否構成「百分之十」測試項下之重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他人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隨範例13之修訂本將有關出租人租賃物業裝修之償還之闡述例子刪除，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本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時不包括稅項現金流量的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要求保持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基於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為換取商品及服務所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有關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準釐定，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可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指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指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實現控制：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自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開始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喪失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有關權益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繼銀行針對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潮安發展有限公司(「潮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的清盤呈請，訴訟編號為HCCW 374/2019及HCCW 401/2019，於2020年3月31日，潮安被高等法院下令清盤。本公司董事認為，自2020年3月31日起，本集團已失去規管潮安的控制權。因此，自2020年3月31日起，潮安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本集團已將潮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綜合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潮安的取消綜合入賬導致於綜合損益確認約1,829,000港元的取消綜合入賬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以下為潮安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未計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抵銷)。

潮安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的財務狀況表

	2020年 千港元
潮安於2020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詳情載列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1
租賃負債	(7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03)
應納稅款	(5,522)
財務擔保	(542)
資產淨值(不包括銀行借款)	1,829
*銀行借款	(168,417)
負債淨值	(166,588)
取消綜合入賬虧損：	
資產淨值(不包括潮安的銀行借款)	1,829

* 潮安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作擔保，並自發出清盤令起轉讓予本公司。

潮安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計入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	194,885
銷售成本	-	(276,833)
毛損	-	(81,948)
其他收入	-	96,0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3)
銷售開支	-	(9,458)
行政開支	-	(10,532)
融資成本	-	(1,616)
稅前虧損	-	(7,561)
所得稅開支	-	(249)
年內虧損	-	(7,810)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隨董事會組成自2019年12月7日起發生重大變動後，儘管作出多次要求，董事仍然未能聯繫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深圳新昌塑膠用品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海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及管理層。因被數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債權人申索(包括工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廠房已於報告期末後遭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查封。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因未能聯絡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一直無法查閱及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完整賬簿及記錄連同證明文件。

本集團已根據已收到的未經審核管理資料，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7日止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6日期間的財務表現綜合入賬。然而，由於未能取得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會計人員不合作，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喪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故此其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已於2019年12月7日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導致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虧損淨額約54,330,000港元。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無法收回，因此已於取消綜合入賬時在綜合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147,05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以下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未計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抵銷)。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 千港元
(a)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7日的資產淨值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039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42,102
使用權資產	27,165
存貨	29,4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08
租賃負債	(23,0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09)
應納稅款	(8,455)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55)
遞延稅項負債	(327)
應付本集團款項	(147,053)
所出售資產淨值	55,396
取消綜合入賬虧損：	
所出售資產淨值	(55,396)
非控股權益	5,226
取消綜合入賬時撥回匯兌儲備	(4,160)
取消綜合入賬虧損	(54,330)
(b)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於2019年12月7日的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47,05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約147,053,000港元的減值虧損，由於經參考預期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將產生的現金流量估計，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被視為極可能無法收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取消綜合入賬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交易(計入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餘下集團	194,885
銷售成本	
—售予餘下集團	(136,306)
—售予第三方	(140,527)
毛損	(81,948)
其他收入	
—來自餘下集團	95,688
—來自第三方	3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3)
銷售開支	(9,458)
行政開支	(10,532)
融資成本	(1,616)
稅前虧損	(7,561)
所得稅開支	(249)
年內虧損	(7,810)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由潮安直接及間接持有。因此，上表所披露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收益、收入及開支均計入上文披露潮安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本集團在履行履約責任時(即向客戶轉讓與履約責任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批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控制權會隨著時間發生轉移，而收入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改良了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為止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責任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該商品或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

具體而言，於損益中按下述方式確認收入：

銷售商品所得收入於貨物控制權已轉移時(即商品已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本集團並無授予其客戶任何退貨權或保修權。所有銷售合約相關產品付款與轉移之間的期限少於一年，因此，本集團採取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之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a)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樓宇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應用低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i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	2至5年
------	------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iii)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且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iv)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將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計入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v)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年內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股本中累計。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款費用

於有關合資格資產可大致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前，收購、建設或生產該等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費用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該等合資格資產為需耗時較長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確認為並納入其產生期間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合理確認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條件並將收取補助金時方會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內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從未應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稅前利潤」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惟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的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而得出的稅項結果。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計量而言，本集團會首先確定扣稅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扣稅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應用整體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以淨額評估。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租賃付款，而導致可扣除暫時性淨差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資產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會以租賃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因履行現有責任而須承擔對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計及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有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有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

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

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限(如適用)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總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損失準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損失準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條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財務擔保合約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損失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預期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評估及未來情況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損失準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發生的概率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另行證明，否則本集團會於逾期30日以上未按合約還款時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是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適當，否則本集團會於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以上時認為已發生違約。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違約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暴露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而招致損失，而向持有人償還特定款項的合約。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初步按公允價值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最初確認為財務擔保責任的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

本集團監控特定債務人將違約的風險，並於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被釐定為高於有關擔保(即首次確認的數額減累計攤銷)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考慮自發出擔保起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動。需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在發出擔保後顯著增加，則於該情況下須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與上述應用所述一致的違約定義及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由於本集團僅須在特定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根據所擔保工具的條款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預期就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向其賠償的款項，減去本集團預期向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款項進行估算。該筆款項隨後採用現行的無風險折現率(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進行調整)進行折現。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義務已獲履行、撤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造成非常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闡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評估持續經營之假設涉及管理層於某一具體時點對於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條件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可能對持續經營之假設構成疑問之主要條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折舊的會計政策時，董事根據使用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驗，並參考相關行業慣例，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動，其實際可使用年期少於原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可使用年期的折舊開支。

於202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7,576,000港元(2019年：61,931,000港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確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需作出判斷並作估計，尤其是於評估以下方面：(1)是否發生事件或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任何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作支持，於使用價值的情況下，根據該資產的繼續使用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54,315,000港元(2019年：116,000港元)及零港元(2019年：657,000港元)。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形態的不同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組別。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到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過往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計及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將分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17及29披露。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基於有關本集團組成元素的內部報告予以確認，有關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核，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年內，因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出售塑膠及其他家居用品，故主要經營決策者將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並向本集團整體進行資源分配。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審核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呈列更多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年內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貨品或服務類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塑膠及其他家居用品銷售	21,468	260,389

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按某個時間點基準確認。

基於過往模式，董事認為就於財務報告期末未了結合約而言銷售塑膠及其他家居用品所得收入乃就一年或以下期間而言。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所許可，分配予未了結合約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香港、中國、英國、美國及紐西蘭的客戶。按客戶地區計，本集團收入乃基於商品交付目的地(不論其產地)釐定，詳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澳洲	–	180,338
香港	11,653	32,560
中國	3,351	–
英國	648	4,492
美國	5,474	2,791
紐西蘭	8	12,948
德國	–	10,392
其他	334	16,868
	21,468	260,389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自以下客戶獲得的收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0%以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10,888	108,126
客戶B	3,351	53,578

6.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68
其他	-	543
	-	711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429	61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34)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27	-
其他	(32)	(25)
	424	(645)

8. 減值虧損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315	116
使用權資產	-	6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0)
	54,315	683

9.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款與透支	10,469	14,762
—租賃負債利息	-	336
	10,469	15,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	251
	—	251
遞延稅項(附註23)	—	(30)
	—	221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75,921)	(297,22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附註)	(12,526)	(49,042)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3,055	53,660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29)	(3,818)
在另一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稅項基準不同的影響	—	(550)
其他	—	(29)
年內所得稅開支	—	221

附註：採用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採購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國內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11. 年內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的年內虧損		
董事薪酬：		
—袍金	487	420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2,558	11,0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4
	3,045	11,573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1,631	42,6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2	3,53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678	57,736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	1,000	1,5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76)	1,92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032	262,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802	24,4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134

附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802,000港元(2019年：23,507,000港元)計入銷售開支，約零港元(2019年：962,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成為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振中先生(於2020年6月10日獲調任)	-	535	-	-	535
陳世安先生(於2020年6月10日獲調任)	-	535	-	-	535
湯栢楠先生(於2020年5月27日被罷免及 於2020年6月2日辭任)(附註i)	-	253	-	-	253
陳錦漢先生(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	-	546	-	-	546
阮嘉璋先生(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	-	291	-	-	291
陳芊妤女士(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	-	291	-	-	291
	-	2,451	-	-	2,4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駿先生(於2020年6月10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8月16日辭任)	100	-	-	-	100
馮偉恒先生(於2020年6月10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8月31日辭任)	100	-	-	-	100
施俊威先生(於2020年2月7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6月24日辭任)	108	-	-	-	108
張錠堅先生(於2020年2月7日辭任)	-	-	-	-	-
許智欣女士(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	108	-	-	-	108
吳振中先生(於2020年2月21日獲委任及 於2020年6月10日獲調任)	71	-	-	-	71
	487	-	-	-	487
非執行董事：					
陳世安先生(於2020年2月21日獲委任及 於2020年6月10日獲調任)	-	107	-	-	107
	-	107	-	-	107
	487	2,558	-	-	3,045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附註(i))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湯先生(於2019年12月6日辭任)	-	2,840	14	882	3,736
吳女士(於2019年12月6日辭任)	-	2,842	14	-	2,856
湯栢楠先生(於2020年5月27日被罷免及 於2020年6月2日辭任)	-	3,015	13	321	3,349
陳錦漢先生(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	-	987	13	212	1,212
阮嘉璋先生(於2019年12月6日獲委任及 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	-	-	-	-	-
陳芊妤女士(於2019年12月6日獲委任及 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	-	-	-	-	-
	-	9,684	54	1,415	11,1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志平先生(於2019年8月29日辭任)	140	-	-	-	140
梁祐澤先生(於2019年12月6日辭任)	140	-	-	-	140
張錠堅先生(於2020年2月7日辭任)	140	-	-	-	140
許智欣女士(於2019年12月6日獲委任及 於2020年6月10日辭任)	-	-	-	-	-
葉瀚華先生(於2019年10月21日獲委任及 於2019年12月6日辭任)	-	-	-	-	-
	420	-	-	-	420
	420	9,684	54	1,415	11,573

上文所列示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所得。上文所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擔任董事所得。

附註：

(i) 其他利益為董事住房租金及相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2019年：四名)董事。餘下一名(2019年：一名)人士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791	1,1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
	791	1,146

	2020年 僱員數目	2019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1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13. 每股虧損

於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基礎，按年內已發行540,000,000股(2019年：54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2020年及2019年，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於該等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4. 股息

董事建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宣派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普通股4.0港仙及3.5港仙，總額40,500,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就該財政年度擬派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至今亦無建議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附註2)	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06,248	43,070	1,568	1,764	2,420	155,070
添置	120,907	52,646	86	336	-	173,975
撤銷	-	-	-	-	(2,420)	(2,420)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169,611)	(86,411)	(1,091)	(1,057)	-	(258,170)
匯兌差額	(2,867)	(1,333)	(21)	(16)	-	(4,237)
於2019年12月31日	54,677	7,972	542	1,027	-	64,218
匯兌差額	3,580	524	-	-	-	4,104
於2020年12月31日	58,257	8,496	542	1,027	-	68,3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44,046	18,009	1,283	1,221	944	65,503
年內撥備	17,434	6,298	222	273	242	24,469
減值	-	-	18	98	-	116
撤銷時對銷	-	-	-	-	(1,186)	(1,186)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對銷	(59,780)	(23,832)	(965)	(554)	-	(85,131)
匯兌差額	(1,048)	(409)	(16)	(11)	-	(1,484)
於2019年12月31日	652	66	542	1,027	-	2,287
年內撥備	-	802	-	-	-	802
減值(附註1)	54,315	-	-	-	-	54,315
匯兌差額	3,290	52	-	-	-	3,342
於2020年12月31日	58,257	920	542	1,027	-	60,746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	7,576	-	-	-	7,576
於2019年12月31日	54,025	7,906	-	-	-	61,931

如下所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上述項目按直線法折舊：

模具	14%/年
廠房及機械	10%至20%/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年
機動車輛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5至10年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附註：

1. 本集團的模具專門用於生產本集團的若干塑膠家居用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決定開發新塑膠產品且不再生產本集團若干塑膠家居用品。因陳舊就模具確認全額減值虧損約54,315,000港元。
2. 由於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產生重大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廠房及機械進行減值評估。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廠房及機械的可收回金額。廠房及機械的賬面值不超過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故概無確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24,361	5,108	3,045	32,514
添置	5,765	–	606	6,371
出售	–	–	(2,325)	(2,325)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對銷	(23,093)	(4,934)	–	(28,027)
匯兌差額	(409)	(174)	–	(583)
於2019年12月31日	6,624	–	1,326	7,950
提前終止租賃時終止確認(附註2)	(5,764)	–	–	(5,764)
撇銷	(860)	–	(1,326)	(2,186)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	378	2,410	2,788
年內撥備	1,168	492	474	2,134
出售時對銷	–	–	(2,043)	(2,043)
減值	172	–	485	657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對銷	–	(862)	–	(862)
匯兌差額	–	(8)	–	(8)
於2019年12月31日	1,340	–	1,326	2,666
提前終止租賃時終止確認(附註2)	(480)	–	–	(480)
撇銷	(860)	–	(1,326)	(2,186)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5,284	–	–	5,284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	1,600	684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	1,901

附註：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用辦公室、廠房、機械及機動車輛以供運營。簽訂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15個月至5年。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在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時，採用合同的定義，確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用作辦公室的一項租賃(原本於2022年10月4日屆滿)於2020年1月1日經本集團及相關業主同意後提前終止。因此，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於終止日期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5,284,000港元及5,311,000港元)，並在本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淨額約27,000港元。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商品	–	14,760
其他應收款項	808	–
	808	14,760
減：減值損失準備	–	(90)
	808	14,670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主要為貨到付款日期至90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至30日	–	5,875
31至60日	–	8,885
	–	14,760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亦定期審閱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所有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過往均並無拖欠還款記錄。鑒於客戶於年內持續結算，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質素良好。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零港元(2019年：90,000港元)出現減值，其中減值損失準備約零港元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2019年：90,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結餘被管理層認為出現信貸減值。

銀行結餘按介乎0.00%至0.01%(2019年：0.00%至0.01%)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港元	42	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工資(附註ii)	4,455	2,917
應付利息	10,469	849
財務擔保責任(附註i)	—	542
應計專業費用	5,380	5,337
其他應計開支(附註ii)	4,425	4,67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8,131	4,474
	32,860	18,793

附註：

- i. 有關金額指由潮安提供予其關聯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前控股股東及／或其家庭成員於該等關聯公司中擁有控制權或實益權益。
- ii.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拖欠償還本金額分別約4,455,000港元、4,425,000港元及8,131,000港元(2019年：分別約2,917,000港元、4,674,000港元及4,474,000港元)的應付工資、其他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0.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客戶就塑膠家居用品的銷售合約所付的墊款。

於2019年1月1日，合約負債金額為1,488,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計入合約負債的311,000港元款項已確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本集團於開始為客戶生產塑膠家居用品後不允許向客戶退還墊款。基於過往模式，本集團不確認任何退款責任，原因在於董事認為所涉金額不大。

21. 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5,898	165,898
銀行透支	2,529	2,529
	168,427	168,427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68,427	168,427
無抵押	—	—
	168,427	168,427
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賬面值的償還期限：		
— 一年以內	168,427	168,427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3.38%至9.16%	3.38%至9.16%
浮息借款	4.13%至6.3%	4.13%至6.3%
浮息銀行透支	3.25%至5.18%	3.25%至5.18%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港元	30,054	30,054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以下列各項為抵押及／或擔保：

- (i) 若干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或其家庭成員所作個人擔保；
- (ii) 本公司前任董事所控制關聯公司所作公司擔保；及
- (i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作公司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約165,898,000港元(2019年：約123,346,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已逾期及應即時償還。誠如附註32所披露，貸款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已向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分別要求即時償還約5,728,000美元(相當於約44,604,000港元)及7,033,000港元貸款，並向本集團提出清盤呈請。本集團現正重組其與貸款人的債務，並已提出債權人計劃供貸款人考慮。重組詳情請見附註36(i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租賃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	2,45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95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685
	—	6,096
減：於12個月內結算的到期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	(2,454)
於12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	3,642

23. 遞延稅項

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	—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如下：

	未變現損益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325)	(30)	(355)
計入損益	325	30	355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零港元(2019年：零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及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零港元(2019年：零港元)。

2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540,000,000	5,400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一項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建立的強積金計劃註冊的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以基金託管。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或按每月相關薪酬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按相同金額作出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每月為合資格僱員按工資指定百分比（介乎13%至14%）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部門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後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作出指定供款為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於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為本集團按該等計劃條例規定的費率已付／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開支為2,000港元（2019年：3,59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關連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浩生發展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	546
吳女士	租金開支	-	162

前控股股東及／或其家庭成員於浩生發展有限公司中擁有控制權或實益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聯公司提供若干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19及30。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已抵押及／或由若干關聯方擔保。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836	11,2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8
其他福利	-	1,415
合計	3,836	12,71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視其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在債務與股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管理其資本，確保集團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含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利潤)。

董事定期審核資本架構。作為審核的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成本以及與其有關的風險。據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8.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8月16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行使價應至少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營業的日子）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股份的名義價值。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8月16日起計十年期間持續有效，並將於緊接該計劃十週年之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本公司獲得匯款或付款當時，須視為已授出及接納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港元。

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概無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如有）為54,000,000股，相當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如有）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50	14,998
金融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	54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96,832	172,901
租賃負債	–	6,096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透支、財務擔保責任及租賃負債。

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 (a) 本集團涉及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未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a)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貨幣資產		
港元	42	107
貨幣負債		
人民幣	4,767	4,474
港元	30,064	36,702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風險有限，於年內，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兌美元的貨幣風險。下表載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詳情。5%乃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於年末以外幣匯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下列正數表明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情況下的除稅後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則會對損益構成等值及相反影響。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38	224

董事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面臨有關銀行結餘(附註18)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附註21)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敞口進行持續監控，如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1)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的港元借款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本集團的美元借款所產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銀行透支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平倉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平倉。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內部利率風險時採用增減50個基點的方式，代表了管理層對報告期末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233,000港元(2019年：233,000港元)。

由於董事預計銀行結餘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彼等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利率風險有限，因而並無呈列有關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最大的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的財務損失，其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項經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根據於各報告日期存放於其信用評級介乎良好至可接受的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的可得資料，定期監測金融機構的外部信貸評級。可得的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無法獲得，信貸管理團隊會使用其他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以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面臨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已完成交易總值分攤至各核准交易對手。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存放於銀行的若干銀行結餘零港元(2019年：203,000港元)，佔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總額的0%(2019年：62%)。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損失準備。本集團根據債務人過往的違約經歷、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目前及報告日期預測情況的評估，透過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從而按組合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2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基於過往到期資料個別評估減值，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應收賬款預期年期過往觀察到的違約概率作出估計，並就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並無就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原因是有關款項並不重大。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各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根據內部研發的資料或自外部資源取得的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實際可能收回款項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其須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2020年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18	Aa至C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2
其他應收款項	17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08
2019年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18	Aa至C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8
貿易應收款項	17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個別評估)	14,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借款這一重要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控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格的編製基準為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2,586	—	12,586	12,586
銀行透支	3.25%至5.18%	2,652	—	2,652	2,5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3.38%至9.16%	130,155	—	130,155	121,754
— 浮動利率	4.13%至6.30%	46,090	—	46,090	44,144
		191,483	—	191,483	181,013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391	–	7,391	7,391
財務擔保合約	–	4,000	–	4,000	542
銀行透支	3.25%至5.18%	2,652	–	2,652	2,5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3.38%至9.16%	130,155	–	130,155	121,754
— 浮動利率	4.13%至6.30%	46,090	–	46,090	44,144
租賃負債	6.20%	3,221	4,200	7,421	6,096
		193,509	4,200	197,709	182,456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款項乃本集團根據悉數獲擔保金額的安排而可能被要求償付的金額上限(倘擔保的交易對手索償該筆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期，董事認為很可能無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該估計可能會改變，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的交易對手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條款追討的可能性。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利率估計不相符，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款項可能有所變動。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資料。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但須披露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為短期性質。對於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非流動金融負債，該等利率與各集團實體現行借款利率相若，因此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或有負債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附註)	-	4,000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關聯方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已於取消綜合入賬潮安時取消確認。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關聯方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總額為4,000,000港元。上述披露的金額指於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可能須支付的總額，其中4,000,000港元已獲關聯方全數動用。財務擔保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財務擔保的初始確認金額納入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19年12月31日，金額542,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財務擔保責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542,000港元的財務擔保已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附註3)。

(II) 來自多個未知債權人及前董事的索償

於本報告日期，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收到多名未知債權人及本公司前董事向本公司提出的多項索償，要求償還合共約135,700,000港元的債券及貸款(「該等索償」)。

由於本公司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已提呈債權人計劃，共同臨時清盤人所收到具事實依據的全部索償將予考慮作重組用途。然而，由於缺乏足夠證明文件證實上述債權人的索償，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並無事實依據且極少，故並無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等索償確認任何撥備或其他負債。

31. 訴訟

HCA 2241/2019

於2019年12月3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作為原告，就南洋商業銀行向潮安授出銀行融資的未償還款項及利息，針對潮安、本公司、本公司的三名前任董事湯應潮先生(「湯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吳女士」)以及陳錦漢先生(「陳先生」)，提起一項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HCA 2241/2019。本公司及上述董事為潮安結欠南洋商業銀行債務的擔保人。

南洋商業銀行向潮安、本公司及上述董事索償(i)未償還結餘2,063,000港元及應計進一步利息；及(ii)未償還本金2,231,000美元及其未償還利息16,000美元(分別相當於約17,398,000港元及123,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

HCA 2259/2019

於2019年12月6日，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作為原告，就富邦向潮安授出銀行融資的未償還款項及利息，針對潮安、本公司、湯先生及陳先生，提起一項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HCA 2259/2019。本公司、湯先生及陳先生為潮安結欠富邦債務的擔保人。

富邦向潮安、本公司、湯先生及陳先生索償871,000美元(相當於約6,796,000港元)及367,000港元以及其應計利息。

HCA 2395/2019

於2019年12月24日，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作為原告，就王道商業銀行向潮安授出信貸融資的未償還款項及利息，針對潮安、本公司、湯先生、吳女士、陳先生及湯柏楠先生(於2020年5月2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提起一項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HCA 2395/2019。本公司及上述董事為潮安結欠王道商業銀行債務的擔保人。

原告向潮安、本公司及上述董事索償未償還本金(i) 6,182,000港元及3,647,000美元(相當於約28,444,000港元)及(ii)上述本金的應計利息。

HCA 354/2020

於2020年3月18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作為原告，就星展向潮安授出銀行融資的未償還款項及利息，針對潮安及本公司，提起一項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HCA 354/2020。本公司為潮安結欠星展債務的擔保人。

星展向潮安及本公司索償合共999,000美元(相當於約7,779,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訴訟(續)

LBTC 3483/2020

於2020年12月28日，本公司五名前員工向香港勞資審裁處對本公司提起訴訟，索償總金額約2,061,000港元，理據為(其中包括)未能支付彼等薪金、提供年假及在終止僱傭關係時支付代通知金等。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香港勞資審裁處頒令，勞資審裁訴訟現時無限期暫停，直至高等法院另行通知為止。

截至本報告日期，應付薪金金額約1,331,000港元已於2020年12月31日作出撥備，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由於前員工缺乏足夠證明文件證明其債務，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撥備金額足夠，因此無需為索賠作出進一步撥備。

DCCJ 5164/2020

於2020年9月24日，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作為原告，針對本公司提起一項法律訴訟，就提供公關服務索償約139,000港元，訴訟編號為DCCJ 5164/2020。由於索償人未有提供證明其債務的證明文件，董事認為該索償存疑，故無須就該索償作出撥備。

32. 清盤呈請

HCCW 403/2019

於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收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向高等法院提交的一項清盤呈請，訴訟編號為HCCW 403/2019，受高等法院傳令予以清盤，原因為本公司無力償債且無法支付其債務約5,728,000美元(相當於約44,604,000港元)。

所發起的呈請，乃針對本公司作為潮安結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債務的擔保人。高等法院的呈請聆訊押後至2022年1月3日舉行。

HCCW 28/2020

於2020年1月17日，本公司收到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歐力士」)向高等法院提交的一項清盤呈請，訴訟編號為HCCW 28/2020，受高等法院傳令予以清盤，原因為本公司無力償債且無法支付其債務合共約7,033,000港元。

呈請已於2020年9月21日被高等法院下令撤回，歐力士現為訴訟編號為HCCW 403/2019的呈請的附和債權人。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
使用權資產		–	5,28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	58,180
		–	63,464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7
		17	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912	7,814
租賃負債		–	1,669
銀行透支		10	10
		19,922	9,493
流動負債淨值		(19,905)	(9,4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05)	53,98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642
(負債)／資產淨額		(19,905)	50,3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00	5,400
儲備	(a)	(25,305)	44,946
(虧絀)／權益總額		(19,905)	50,346

(a) 本公司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42,028	(6,862)	135,16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49,720)	(49,72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40,500)	(40,500)
於2019年12月31日	142,028	(97,082)	44,94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70,251)	(70,251)
於2020年12月31日	142,028	(167,333)	(25,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20年	
領高*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5月19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潮安**	香港 1989年6月16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設計及買賣塑膠家居用品
車皇會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9年9月19日	香港	10,000港元	60%	100%	設計及買賣塑膠家居用品
CK & Associates Limited	香港 2018年10月22日	香港	100港元	-	100%	設計及買賣塑膠家居用品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於2020年3月31日被清盤

附屬公司於年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過往或未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

	於2020年			於2020年
	1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	其他變動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ii))	165,898	-	-	165,898
租賃負債	6,096	-	(6,096)	-
	171,994	-	(6,096)	165,898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影響		於2019年			於2019年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1月1日之 經重列結餘	融資現金流量	其他變動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融資租賃承擔	2,739	(2,739)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ii))	228,133	-	228,133	(58,827)	(3,408)	165,898
應付股息(附註(iii))	-	-	-	(40,500)	40,500	-
租賃負債(附註(iv))	-	28,619	28,619	(5,434)	(17,089)	6,096
應計發行成本	2,475	-	2,475	(2,475)	-	-
	233,347	25,880	259,227	(107,236)	20,003	171,994

附註：

- (i) 其他變動包括確認融資成本、因提前終止租賃而終止確認租賃負債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變動。
- (ii) 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保理具全面追索權貿易應收款項的銀行借款。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現金流量包括新籌集借款淨額及於本年度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 (iii) 應付股息現金流量指向股東派付股息。
- (iv) 租賃負債現金流量指償還本金及利息。

36.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20年6月9日，董事會接獲來自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張鶴騫先生(「接管人」)的函件，內容有關依據日期為2020年1月16日，由專業向Cachet Multi Strategy Fund SPC(「放款方」)簽立的債權證，以及日期為2019年4月1日，就日期為2019年4月1日並由專業(作為借款方)、放款方(作為放款方)及湯應潮先生、吳笑娟女士及陳錦漢先生(「陳先生」)(作為擔保方)訂立的貸款協議，由陳先生向放款方簽立的股份押記(經日期為2020年1月16日的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所包含的權力，就分別以專業及陳先生名義登記的本公司270,256,500股普通股及98,613,000股普通股(統稱「押記股份」)委任接管人(「接管」)。鑑於專業為本公司前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05%的已發行股本，押記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31%，接管可能導致向其他第三方買家出售押記股份，繼而可能於任何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表決權30%或以上持有量之情況下，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截至本報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概無就銷售押記股份物色到潛在買方，亦無就出售押記股份訂立任何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2021年3月16日及2021年11月16日之公告。
- (ii) 於2020年7月27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交清盤呈請連同單方面傳票，以「非強制性」方式就重組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於2020年7月30日，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委任FTI Consulting (Cayman) Limited的David Martin Griffin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的霍義禹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於2020年8月13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向本公司已知或潛在債權人發出附帶開曼法院頒授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法令的函件，內容有關共同臨時清盤人安排詳情。共同臨時清盤人將適時向債權人提供有關臨時清盤及建議重組的最新情況。共同臨時清盤人曾就成為本公司「白武士」的事宜聯絡多名人士，並已物色到若干潛在投資者參與重組本公司的債務及股權。就准許召開會議之申請已定於2021年11月2日進行，而法院就批准本集團的建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建議呈請聆訊將於2022年2月22日舉行。
-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2020年12月22日及2021年9月30日之公告。
- (iii) 於2021年9月17日，One Oak Tree Limited(「One Oak」)(作為貸款方)、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訂立One Oak融資協議，據此，根據One Oak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One Oak有條件同意按年利率3.0%向本公司授出(i)初始信用貸款本金額最高50百萬港元；及(ii)進一步信用貸款本金額最高50百萬港元，以促進本公司編製及實施重組計劃，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之公告。

36.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iv) 於2021年11月8日，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One Oak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當中涉及重組本公司的業務、債項及負債、股本架構及股本，其中包括(i)建議按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建議透過增設1,8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ii)在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及(iii)債權人計劃，涉及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

訂立重組協議後，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向聯交所提交載有重組詳情的復牌建議，以尋求本公司股份於主板恢復買賣。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及2021年11月30日之公告。

五年財務概要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1,468	260,389	340,972	325,814	300,6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75,921)	(296,797)	33,837	27,411	26,335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426	82,213	564,955	366,611	359,672
總負債	201,287	199,149	339,277	275,048	286,582
資產淨值					
非控股權益	-	4	5,321	5,615	5,2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2,861)	(116,940)	220,357	85,948	67,864